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昌恩智能	指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昌恩有限	指	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前的名称
本说明书、本公转书	指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昌恩控股	指	深圳昌恩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管理	指	深圳市昌恩控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
昌恩投资	指	深圳市昌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
昌恩资产	指	深圳市昌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
广东昌恩	指	广东昌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昌恩科技	指	深圳市昌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澳大利亚昌恩	指	澳大利亚昌恩有限公司
昌瑞文化	指	深圳市昌瑞文化体育用品开发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深圳市昌瑞礼品开发有限公司
昌瑞隆	指	深圳市昌瑞隆贸易有限公司
安防中国	指	安防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安普赛科	指	深圳市安普赛科科技有限公司
恩卓信息	指	佛山市恩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芯瑞科	指	成都华芯瑞科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0047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5）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份公司章程》	指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中锋评估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从事本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市场竞争向着品牌化、个性化的方向发展。随着政策引导和需求扩张，将有更多企业被吸引进入本行业，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如果本公司不能继续提高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

二、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随着技术进步和智能化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应用，对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不断提高；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过程中，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目前公司高素质技术人员相对不足，若公司未来不能增加引进技术人才甚至现有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导致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竞争能力的不足，进而影响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未来可能存在的资金不足风险

按公司发展战略，在建筑智能化和智能交通的基础上进一步向智慧城市方向拓展，目前已经初步涉入相关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对资金投入及高端人才的要求较高，特别是需要公司有较高的前期投入，而资金回收周期较长，很容易给公司的资金带来压力。公司积极迈入资本市场以便多渠道筹集资金，若未来募集资金渠道不畅势必会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和竞争力。

四、成本上升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成本为采购成本及人工成本，其中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成本占比较高，2015 年度占到 96.68%。原材料和设备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成本。此外，劳动力价格的上涨，也会显著影响公司的人力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客户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建筑智能化及智能交通业务，业务的拓展与下游应用领域密切相关，下游用户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公司项目合同来自于交通管理、公安消防、金融机构等社会公共部门和一部分民用领域。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与这些相关部门的需求有着相当紧密的关系。如果因为宏观经济状况影响，导致这些部门和领域的需求降低，可能会造成公司订单、合同数量减少，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56.39 万元和 2,160.63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26.67% 和 18.20%。合并口径的应收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34% 和 24.8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6.07%。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规模增加较大。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

七、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风险

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目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

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复核一次，届时如果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条件将不能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释 义	2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 录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6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9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1
四、公司独立性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7
八、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100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0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1
四、最新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13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1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1
七、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64
八、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1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80
十三、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80
十四、风险因素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4
第六节 附件	19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5
三、法律意见书	195
四、公司章程	19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恩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5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08263E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红荔路南中银花园办公楼B栋 16A. B. Cb. E
邮编	518034
电话	0755-83932176
传真	0755-83932552
网址	http://www.szce.com/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崔志民
电子邮箱	czm36662@163.com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在应用领域可以归类为建筑智能化、智能交通行业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讯产品、高清摄像产品、监控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楼宇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以上须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弱电系统集成；道路交通设施、布线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化交通设施、通信产品、安防产品、多媒体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上门安装、上门调试、上门维护；多媒体设备、文体用品、光电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建筑装饰材料、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营业务	建筑智能化、智能交通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转让方式、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昌恩智能
- 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4、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5、每股面值：1.00元
- 6、股票总量：66,000,000股
- 7、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本总额为66,000,000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

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股转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其中发起人股份暂不可以转让。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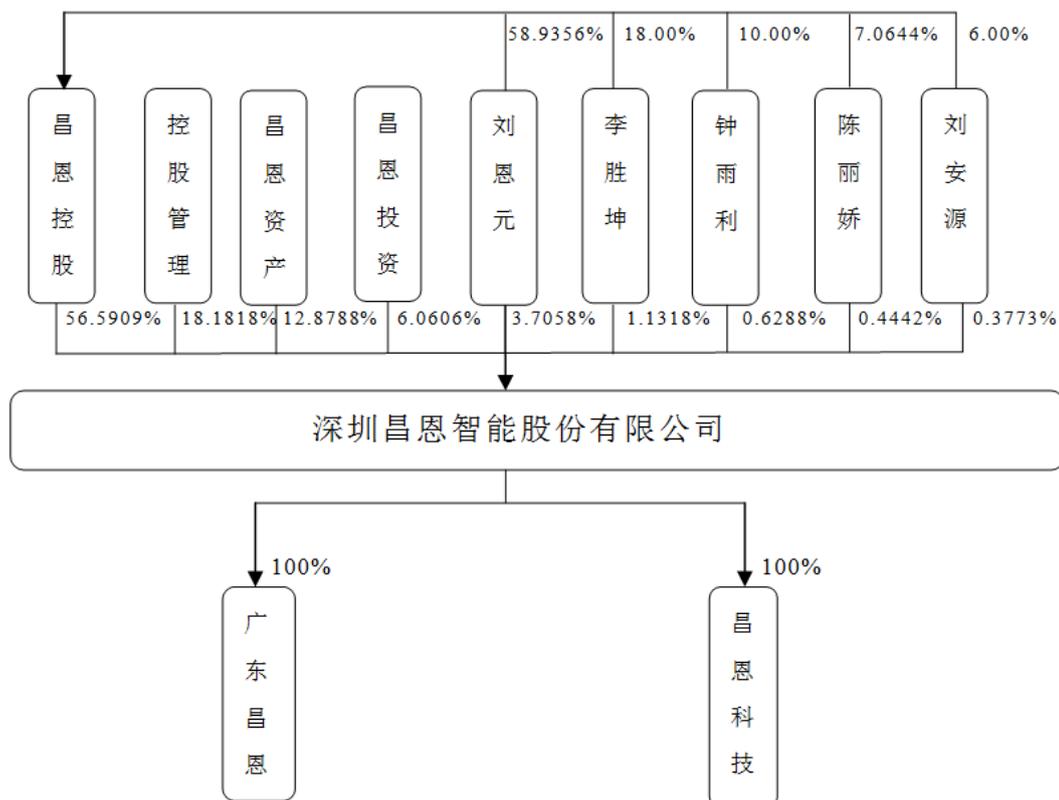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禁限售原因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流通股份(股)
1	昌恩控股	28,623,371	发起人股 (未满一年)	43.37%	否	0
		8,726,623	控股股东持有的非 发起人股	13.22%	否	2,908,874
2	控股管理	9,196,259	发起人股 (未满一年)	13.93%	否	0
		2,803,74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非发起人股	4.25%	否	934,580
3	昌恩资产	8,50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非发起人股	12.88%	否	2,833,333
4	昌恩投资	4,00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非发起人股	6.06%	否	1,333,333
5	刘恩元	1,874,356	发起人股 (未满一年)	2.84%	否	0
		571,464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非发起人股	0.87%	否	142,866
6	李胜坤	572,483	发起人股 (未满一年)	0.87%	否	0
		174,505	非发起人股	0.26%	否	43,626
7	钟雨利	318,037	发起人股 (未满一年)	0.48%	否	0
		96,971	非发起人股	0.15%	否	24,242
8	陈丽娇	224,680	发起人股 (未满一年)	0.34%	否	0

		68,492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非发起人股	0.10%	否	17,123
9	刘安源	190,814	发起人股(未满一年)	0.29%	否	0
		58,204	非发起人股	0.09%	否	14,551
	合计	66,000,000		100%		8,252,528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排名前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昌恩控股	37,349,994	56.5909%
2	控股管理	12,000,000	18.1818%
3	昌恩资产	8,500,000	12.8788%
4	昌恩投资	4,000,000	6.0606%
5	刘恩元	2,445,820	3.7058%
6	李胜坤	746,988	1.1318%
7	钟雨利	415,008	0.6288%
8	陈丽娇	293,172	0.4442%
9	刘安源	249,018	0.3773%
合计		66,000,000	1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止，昌恩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734.9994 万股股份，占公司 56.59%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昌恩控股目前尚未从事其他任何业务，其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昌恩控股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057045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田路 5015 号中银大厦 B 座 16 楼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恩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	--

昌恩控股于 2015 年 10 月成为公司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恩元	1060.84	58.94%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李胜坤	324	18.00%	董事、副董事长
3	钟雨利	180	10.00%	董事
4	陈丽娇	127.16	7.06%	董事
5	刘安源	108	6.00%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1800	1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恩元、陈丽娇是公司的共同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公司97.86%的股份，其中直接持股4.15%、通过昌恩控股间接控制56.59%、通过控股管理间接控制18.18%、通过昌恩资产间接控制12.88%、通过昌恩投资间接控制6.06%。

刘恩元：男，1966年1月出生于广东梅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亚太经济发展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专家组专家。刘恩元1989年7月毕业于华东地质学院（今华东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1989年8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公安局下属的深圳市保安服务公司技术开发部，任技术室主任；1995年10月至1998年4月任深圳市保安服务公司科研所副所长；1998年5月至2015年11月在昌恩有限历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昌恩智能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陈丽娇：女，1967年5月出生于广东蕉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8月至1988年2月任蕉岭木器厂生产部工人；1988年3月至1989年9月任深圳华粤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工人；1989年10月至1992年9月任深圳市益山餐馆副经理；1992年10月至1995年9月任深圳市外运仓库食堂收银员；1995年10月至1998年4月任深圳小白兔干洗公司莲花北店经理；1998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昌恩有限销售部副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昌恩智能董事。

（四）其他重要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管理

控股管理为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未从事其他任何业务。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昌恩控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性质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53565T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9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B座16楼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执行合伙人	刘恩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管理于2015年10月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持有18.18%的公司股权，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普通合伙人	刘恩元	207	17.25%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	李华锋	95	7.92%	货币
3	有限合伙人	李月清	80	6.67%	货币
4	有限合伙人	陈建钧	75	6.25%	货币
5	有限合伙人	崔志民	66	5.5%	货币
6	有限合伙人	姜贵鹏	45	3.75%	货币
7	有限合伙人	张朝忠	45	3.75%	货币
8	有限合伙人	钟琮	40	3.33%	货币
9	有限合伙人	陈爱莉	35	2.92%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潘永造	35	2.92%	货币
11	有限合伙人	王兵	35	2.92%	货币
12	有限合伙人	陈禹明	30	2.5%	货币
13	有限合伙人	余高玲	30	2.5%	货币
14	有限合伙人	李莉	25	2.08%	货币
15	有限合伙人	廖芳明	25	2.08%	货币
16	有限合伙人	管树林	20	1.67%	货币
17	有限合伙人	李飞龙	20	1.67%	货币
18	有限合伙人	古善钦	18	1.5%	货币
19	有限合伙人	马英杰	18	1.5%	货币
20	有限合伙人	马岱杰	16	1.33%	货币

21	有限合伙人	曾宇东	15	1.25%	货币
22	有限合伙人	程建辉	15	1.25%	货币
23	有限合伙人	梁汝滇	15	1.25%	货币
24	有限合伙人	阙政江	15	1.25%	货币
25	有限合伙人	尚志亮	15	1.25%	货币
26	有限合伙人	李飞武	13	1.08%	货币
27	有限合伙人	温辉明	12	1%	货币
28	有限合伙人	陈冰	10	0.83%	货币
29	有限合伙人	陈丽娇	10	0.83%	货币
30	有限合伙人	古现华	10	0.83%	货币
31	有限合伙人	黄异财	10	0.83%	货币
32	有限合伙人	黄玉婷	10	0.83%	货币
33	有限合伙人	梁祖建	10	0.83%	货币
34	有限合伙人	刘绍安	10	0.83%	货币
35	有限合伙人	刘文娟	10	0.83%	货币
36	有限合伙人	杨丽琴	10	0.83%	货币
37	有限合伙人	张芳春	10	0.83%	货币
38	有限合伙人	张巧娴	10	0.83%	货币
39	有限合伙人	常彦杰	5	0.42%	货币
40	有限合伙人	陈思敏	5	0.42%	货币
41	有限合伙人	古明焕	5	0.42%	货币
42	有限合伙人	刘绍峰	5	0.42%	货币

43	有限合伙人	周海燕	5	0.42%	货币
44	有限合伙人	庄振城	5	0.42%	货币
		合计	1200	100%	

2、昌恩资产

昌恩资产为外部投资者平台，目前尚未从事其他任何业务。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昌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性质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42981K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7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B座16楼
注册资本	1700万元
执行合伙人	刘恩元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昌恩资产于2015年12月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持有12.88%的公司股权，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御森科苑投资有限公司	200	11.76%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梅商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	11.76%	货币
3	有限合伙人	何斌	160	9.41%	货币
4	有限合伙人	陈运梅	160	9.41%	货币
5	有限合伙人	罗惠芳	140	8.24%	货币

6	有限合伙人	刘雪娇	100	5.88%	货币
7	有限合伙人	廖智超	100	5.88%	货币
8	有限合伙人	凌翔	100	5.88%	货币
9	普通合伙人	刘恩元	79.72	4.69%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吴苑芳	60	3.53%	货币
11	有限合伙人	徐俊	60	3.53%	货币
12	有限合伙人	林显岳	50	2.94%	货币
13	有限合伙人	江海英	50	2.94%	货币
14	有限合伙人	黄小云	40	2.35%	货币
15	有限合伙人	温彩蓉	40	2.35%	货币
16	有限合伙人	陈琳	40	2.35%	货币
17	有限合伙人	杨日伟	30	1.76%	货币
18	有限合伙人	钟铎民	30	1.76%	货币
19	有限合伙人	陈丽娇	20.28	1.19%	货币
20	有限合伙人	张莺	20	1.18%	货币
21	有限合伙人	明乐	10	0.59%	货币
22	有限合伙人	姚宇豪	10	0.59%	货币
		合计	1700	100%	

3、昌恩投资

昌恩投资为原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未从事其他任何业务。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昌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性质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9311X9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6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B座16楼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执行合伙人	刘恩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昌恩投资于2015年12月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持有6.06%的公司股权，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普通合伙人	刘恩元	135	22.5%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	黄安辉	60	10%	货币
3	有限合伙人	王志刚	60	10%	货币
4	有限合伙人	李丹	60	10%	货币
5	有限合伙人	李海峰	45	7.5%	货币
6	有限合伙人	谭植兴	45	7.5%	货币
7	有限合伙人	韩济仁	45	7.5%	货币
8	有限合伙人	胡顺良	30	5%	货币
9	有限合伙人	马静	21	3.5%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陈丽娇	15	2.5%	货币
11	有限合伙人	田丹凤	15	2.5%	货币
12	有限合伙人	易丽	15	2.5%	货币
13	有限合伙人	任辉	15	2.5%	货币

14	有限合伙人	牟林相	15	2.5%	货币
15	有限合伙人	涂明英	15	2.5%	货币
16	有限合伙人	鲁海良	9	1.5%	货币
		合计	600	100%	

4、李胜坤：男，1970年9月出生于河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化工机械专业。1996年至1997年任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农业机械厂技术科副科长；1998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太平洋安防通讯市场自营部门职员；2001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英思科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深圳恩思科蓝壳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年至2015年任安普赛科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昌恩智能董事、副董事长。

5、钟雨利：女，1965年1月出生于广东梅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档案管理专业。1988年8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深圳海关，任科员。1997年10月至2015年7月为自由职业者；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昌恩有限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昌恩智能董事。

6、刘安源：男，1961年5月出生于广东梅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二级建造师。1978年8月至1987年7月任福建省三明市机电社维修班班长；1988年8月至1991年6月任福建省第一建筑公司水电安装分公司第三分队队长；199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福建省港明装饰有限公司项目二部经理；2003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昌恩有限常务副总；2015年11月至今任昌恩智能董事、副总经理。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陈丽娇为刘恩元之妻，刘安源为刘恩元之兄，昌恩控股、控股管理、昌恩投资和昌恩资产同受刘恩元控制。

（六）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七）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有三家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资产，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内部决策机构做出，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8年5月，昌恩有限的设立

昌恩有限成立于1998年5月22日。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刘恩元和陈丽娇分别以现金出资80万元和2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村50栋底层1012号，法定代表人刘恩元，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昌恩有限于1998年5月22日领取注册号为2795532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年7月14日，注册号变更为4403012049840）。

昌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恩元	80	货币	80%
2	陈丽娇	20	货币	20%
	合计	100	-	100%

经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广信所验字（1998）第C005号”《验资报告书》验证，以上出资已于1998年5月14日出资到位。

2、2003 年 1 月，昌恩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9 日，昌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原股东缴纳，其中刘恩元增加出资人民币 320 万元，股东陈丽娇增加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昌恩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恩元	400	货币	80%
2	陈丽娇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	-	100%

本次增资已经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验字（2003）第 056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3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05 年 8 月，昌恩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8 月 25 日，昌恩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昌恩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50 万元，增资部分由原股东刘恩元认缴 440 万元，陈丽娇认缴 110 万元。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新增出资进行审验，确认已于 8 月 31 日到位，并出具了深亚会验字[2005]323 号《验资报告》。

此次增资完成后，昌恩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恩元	840	货币	80%
2	陈丽娇	210	货币	20%
	合计	1,050	-	100%

2005 年 9 月 1 日，昌恩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记。

4、2012年11月，昌恩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年11月6日，昌恩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加至5,050万元，新增资本由原股东刘恩元以无形资产认缴3,500万元、股东陈丽娇认缴500万元，于昌恩有限变更登记之日起2年内分期缴足。

2012年11月20日，昌恩有限股东刘恩元缴纳的第一期出资3,500万元以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出资到位（根据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昌恩有限出具的深永信评报咨询字[2012]第356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5项著作权评估值3,694.39万元，其中3,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94.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作了权属变更登记。昌恩有限于2012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业经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轩逸验字[2012]第032号《验资报告》审验。

此次增资完成后，昌恩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恩元	3,500	无形资产	76.92%
2	刘恩元	840	货币	18.46%
3	陈丽娇	210	货币	4.62%
	合计	4,550	-	100%

2014年7月4日，昌恩有限股东陈丽娇第二期出资，为货币资金出资，深圳市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新增出资进行审验，确认已于2014年7月8日到位，并出具了深博诚验资字[2014]B535号《验资报告》。

本轮增资完成后，昌恩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恩元	3,500	无形资产	69.31%
2	刘恩元	840	货币	16.63%
3	陈丽娇	710	货币	14.06%
	合计	5,050	-	100%

5、2015年5月，昌恩有限第一次减资

根据公司确认，昌恩有限本次减资涉及的出资为2012年11月20日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昌恩有限出具的编号为深永信评报咨询字[2012]第356号《关于刘恩元委估无形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五项软件著作权进行的增资，因该五项软件著作权涉嫌职务发明，故进行了减资处理。

① 2015年5月11日，昌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将昌恩有限原注册资本5050万元变更为1550万元，减资部分均为股东刘恩元的知识产权出资部分；就该事项相应变更昌恩有限章程。就本次减资，股东陈丽娇同意与股东刘恩元等比例减资。

② 2015年5月16日，昌恩有限在《深圳特区报》A12版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超过法定45天债权登记日后，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③ 2015年7月1日，昌恩有限出具《深圳昌恩电子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将减资情况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公告至2015年7月1日，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④ 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昌恩有限于2015年7月14日办理了此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减资完成后，经股东刘恩元及昌恩有限确认，刘恩元已将该等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昌恩有限。公司减资时，仅有2名股东即刘恩元、陈丽娇。根据昌恩有限当时的另一股东陈丽娇出具的确认，其对公司该次

减资没有异议，与刘恩元不存在因减资而导致的纠纷。

本轮减资完成后，昌恩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恩元	1,332.07	货币	85.94%
2	陈丽娇	217.93	货币	14.06%
	合计	1,550	-	100%

昌恩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15 年 8 月，昌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8 日，昌恩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刘恩元将其所占昌恩有限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5 万元转让给钟雨利；同意股东刘恩元将其所占昌恩有限 6%的股权以人民币 93 万元转让给刘安源；同意股东刘恩元将其所占昌恩有限 11%的股权以人民币 170.5 万元转让给李胜坤；同意股东陈丽娇将其所占昌恩有限 7%的股权以人民币 108.5 万元转让给李胜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8 月 14 日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昌恩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之后，昌恩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恩元	913.5	货币	58.94%
2	李胜坤	279	货币	18.00%
3	钟雨利	155	货币	10.00%
4	陈丽娇	109.5	货币	7.06%
5	刘安源	93	货币	6.00%
	合计	1,550	-	100%

7、2015 年 8 月，昌恩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8月27日,昌恩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昌恩有限注册资本由1,55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原股东刘恩元认缴265.21万元,李胜坤认缴81万元,钟雨利认缴45万元,陈丽娇认缴31.79万元,刘安源认缴27万元。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新增出资进行审验,确认已于9月10日到位,并出具了深中岳验字[2015]第064号《验资报告》。

昌恩有限于2015年9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轮增资完成后,昌恩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恩元	1,178.71	货币	58.94%
2	李胜坤	360	货币	18.00%
3	钟雨利	200	货币	10.00%
4	陈丽娇	141.29	货币	7.06%
5	刘安源	120	货币	6.00%
	合计	2,000	-	100%

8、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3日,经昌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恩元将其所占昌恩有限53.04%的股权以人民币1,060.84万元转让给昌恩控股;同意股东李胜坤将其所占昌恩有限16.2%的股权以人民币324万元转让给昌恩控股;同意股东钟雨利将其所占昌恩有限9%的股权以人民币180万元转让给昌恩控股;同意股东陈丽娇将其所占昌恩有限6.36%的股权以人民币127.16万元转让给昌恩控股;同意股东刘安源将其所占昌恩有限5.4%的股权以人民币108万元转让给昌恩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

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之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深圳昌恩控股有限公司	1,800	货币	90.00%
2	刘恩元	117.87	货币	5.89%
3	李胜坤	36	货币	1.80%
4	钟雨利	20	货币	1.00%
5	陈丽娇	14.13	货币	0.71%
6	刘安源	12	货币	0.60%
	合计	2,000	-	100%

9、2015 年 10 月，昌恩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1 日，经昌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引进新股东控股管理，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578.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78.31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由新股东控股管理以人民币 1,200 万元的对价认购昌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78.31 万元，其余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前述增资股东向昌恩有限缴付的增资价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621.69 万元）全部计入昌恩有限的资本公积金。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新增出资进行审验，确认已于 10 月 28 日到位，并出具了深中岳验字[2015]第 73 号《验资报告》。昌恩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轮增资完成后，昌恩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昌恩控股	1,800	货币	69.81%
2	控股管理	578.31	货币	22.43%
3	刘恩元	117.87	货币	4.57%
4	李胜坤	36	货币	1.40%
5	钟雨利	20	货币	0.77%
6	陈丽娇	14.13	货币	0.55%
7	刘安源	12	货币	0.47%
	合计	2,578.31	-	100%

10、2015年11月，昌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亚太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7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昌恩有限的净资产为 43,627,112.12 元。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5]第 08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4,467.93 万元，增值 105.22 万元，增值率为 2.41%。

2015 年 11 月 24 日，昌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如下：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将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41,000,000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41,000,000 股，余额人民币 2,627,112.12 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 41,000,000 元，昌恩有限全部 7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2015 年 12 月 25 日，亚太所出具亚会 B 验字（2015）27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和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昌恩控股	28,623,371	净资产	69.81%
2	控股管理	9,196,259	净资产	22.43%
3	刘恩元	1,874,356	净资产	4.57%
4	李胜坤	572,483	净资产	1.40%
5	钟雨利	318,037	净资产	0.77%
6	陈丽娇	224,680	净资产	0.55%
7	刘安源	190,814	净资产	0.47%
	合计	41,000,000	-	100%

公司上述整体变更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11、2015年12月，昌恩智能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一致决议如下：增加注册资本并引进新股东昌恩投资，将注册资本由4,100万元增加至4,406.5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6.54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由昌恩投资以600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293.46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新增出资进行审验，确认已于12月25日到位，并出具了深中岳验字[2015]第88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轮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昌恩控股	28,623,371	净资产	64.96%

2	控股管理	9,196,259	净资产	20.87%
3	昌恩投资	3,065,400	货币	6.96%
4	刘恩元	1,874,356	净资产	4.25%
5	李胜坤	572,483	净资产	1.30%
6	钟雨利	318,037	净资产	0.72%
7	陈丽娇	224,680	净资产	0.51%
8	刘安源	190,814	净资产	0.43%
	合计	44,065,400	-	100%

12、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一致决议如下：增加注册资本并引进新股东昌恩资产，将注册资本由4,406.54万元增加至5,057.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1.40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由昌恩资产以1,700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1,048.6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新增出资进行审验，确认已于12月25日到位，并出具了深中岳验字[2015]第88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轮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昌恩控股	28,623,371	净资产	56.59%
2	控股管理	9,196,259	净资产	18.18%
3	昌恩资产	6,514,000	货币	12.88%
4	昌恩投资	3,065,400	货币	6.06%

5	刘恩元	1,874,356	净资产	3.71%
6	李胜坤	572,483	净资产	1.13%
7	钟雨利	318,037	净资产	0.63%
8	陈丽娇	224,680	净资产	0.44%
9	刘安源	190,814	净资产	0.38%
	合计	50,579,400	-	100%

13、2015年12月，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一致决议如下：用资本公积1,542.06万元进行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为6,600万股。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新增出资进行审验，确认已于12月28日到位，并出具了深中岳验字[2015]第89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轮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昌恩控股	37,349,994	净资产	56.59%
2	控股管理	12,000,000	净资产	18.18%
3	昌恩资产	8,500,000	货币	12.88%
4	昌恩投资	4,000,000	货币	6.06%
5	刘恩元	2,445,820	净资产	3.71%
6	李胜坤	746,988	净资产	1.13%
7	钟雨利	415,008	净资产	0.63%
8	陈丽娇	293,172	净资产	0.44%

9	刘安源	249,018	净资产	0.38%
	合计	66,000,000	-	1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刘恩元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李胜坤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其他重要股东基本情况之“4、李胜坤”），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刘安源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

其他重要股东基本情况之“6、刘安源”，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钟雨利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其他重要股东基本情况之“5、钟雨利”，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陈丽娇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李华锋先生：1976年7月出生于湖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计算机专业。1999年8月至2004年7月任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市华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李飞龙先生：1979年8月出生于广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专业。2000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东莞长荣电子厂质检部质检员；200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兼设计部设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古善钦先生：1968年7月出生于广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质量检验工程师。1993年2月至1995年4月任深圳市保安公布公司科研所工程部施工员；1995年5月至1998年4月任深圳市保安公司警用商行工程部项目负责人；1998年5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工程维修部技术员；

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质检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刘恩元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董事介绍。

刘安源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董事介绍。

崔志民先生：1970年3月出生于辽宁营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8年7月至2007年1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部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域集团总裁办总裁助理、财务中心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市亿思达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台均集团总经办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585.06	11,872.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72.00	6,010.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72.00	6,010.15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19
资产负债率	44.60%	49.38%
流动比率（倍）	2.13	1.28
速动比率（倍）	1.82	0.9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37.94	8,705.75
净利润（万元）	706.24	132.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6.24	13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6.35	11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6.35	113.66
毛利率（%）	24.77	26.21
净资产收益率（%）	13.75	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13.56	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2	5.16
存货周转率（次）	10.16	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36.68	655.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1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6、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5楼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010-59707108

传真：010-59707102

项目负责人：丁正学

项目小组成员：冀超伟、刘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肖剑、张婷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755-83074871

传真：0755-83676009

经办注册会计师：温安林、唐正松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志宾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世纪科贸大厦B座28

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66090385/86/87

传真：010-660903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强、王莉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负责人：王彦龙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主营业务情况

昌恩智能是一家经国家工信部、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住建厅批准认证的在建设“智慧城市”背景下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企业。公司目前以建筑智能化、智能交通为主营业务。业务涉及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区等，涵盖金融机构、教育、医疗、公安边防、文博系统、旅游景点、小区酒店等领域。

建筑智能化是指以建筑物为平台，兼备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等，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其优化组合为一体，向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

公司从最早开发安全防范系统，到现在已经成功研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化新一代高性能、全方位、智能化解决方案。相关方案通过国家主管部门权威检测认证，杰出的专业技术和优良的服务素质得到业界的广泛好评。

智能交通是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及智能车辆技术等综合运用于整个交通运输管理系统，通过对交通信息的实时采集、传输和处理，借助各种科技手段和设备，对各种交通情况进行协调和处理，建立起一种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运输管理体系，从而使交通设施得以充分利用，提高交通效率和安全，最终使交通运输服务和管理智能化，实现交通运输的集约式发展。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建筑智能化系统及智能交通系统。

1、建筑智能化系统

根据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 年 12 月发布的《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06), 智能建筑工程可以分为以下几个系统: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IIS)

智能化集成系统 (intelligented integration system) 是将不同功能的建筑智能化系统, 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实现集成, 以形成具有信息汇集、资源共享及优化管理等综合功能的系统。

(2) 信息设施系统 (ITSI)

信息设施系统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ystem infrastructure) 是为确保建筑物与外部信息通信网的互联及信息畅通, 对语音、数据、图像和多媒体等各类信息予以接收、交换、传输、存储、检索和显示等进行综合处理的多种类信息设备系统加以组合, 提供实现建筑物业务及管理等等应用功能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3) 信息化应用系统 (ITAS)

信息化应用系统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system) 是以建筑物信息设施系统和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等为基础, 为满足建筑物种类业务和管理功能的多种类信息设备与应用软件而组合的系统。

(4)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BMS)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 对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and 公共安全系统等实施综合管理的系统。

(5) 公共安全系统 (PSS)

公共安全系统 (public security system) 是指为维护公共安全, 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 以应对危害社会安全的种类突发事件而构建的技术防范系统或保障体系。

(6) 机房工程 (EEEE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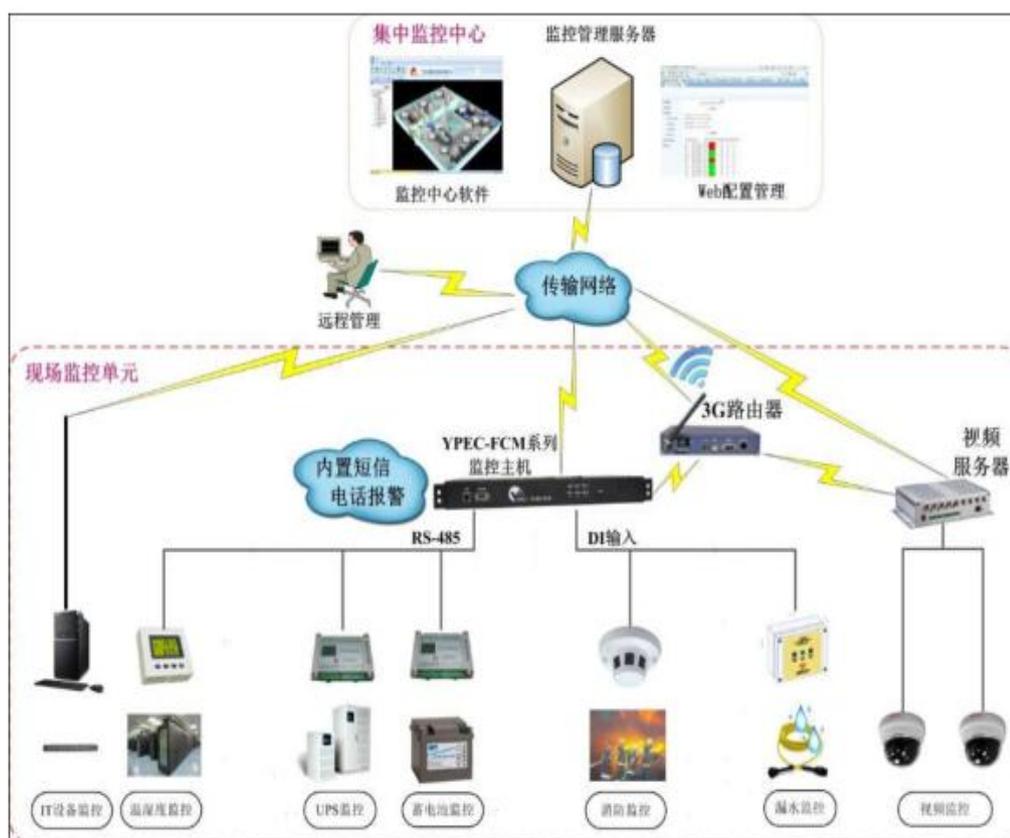
机房工程系统 (engineering of electronic equipment plant) 为

提供智能化系统的设备和装置等安装条件，以确保各系统安全、稳定和可靠地运行与维护的建筑环境而实施的综合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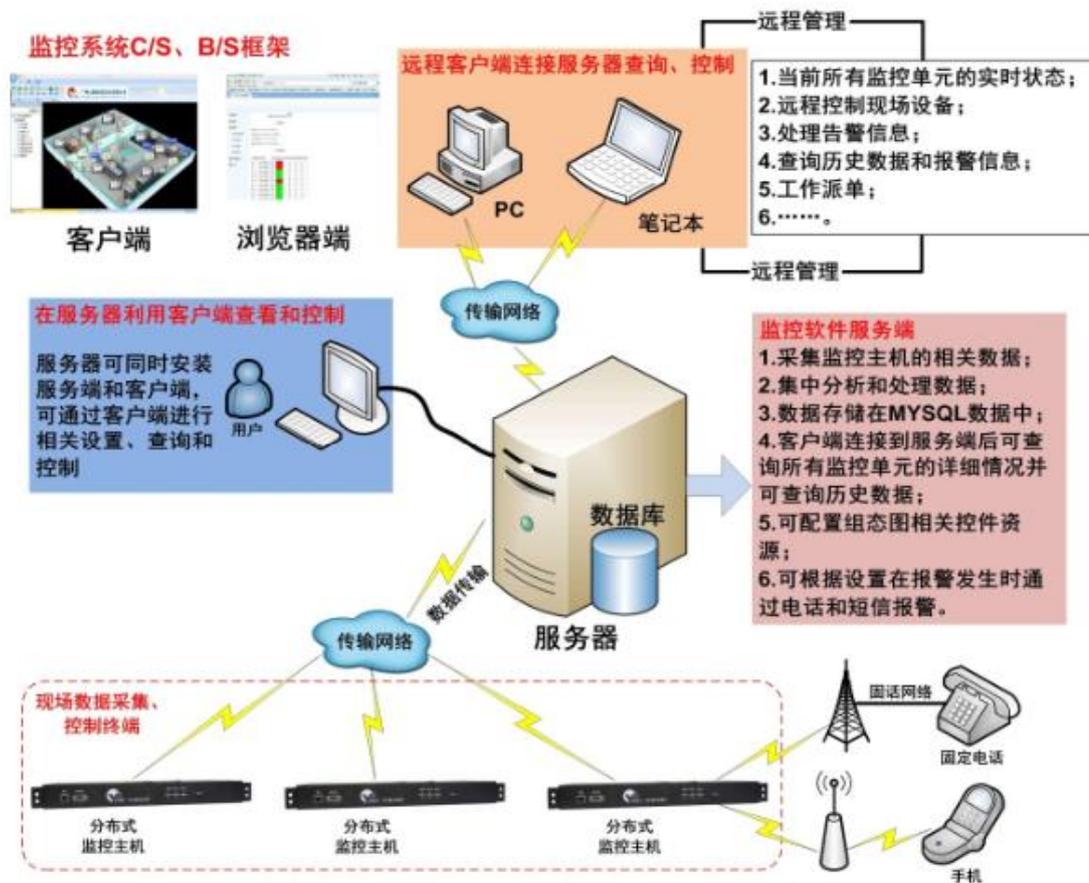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以上国家标准开发的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包含以下子系统：

(1) 视频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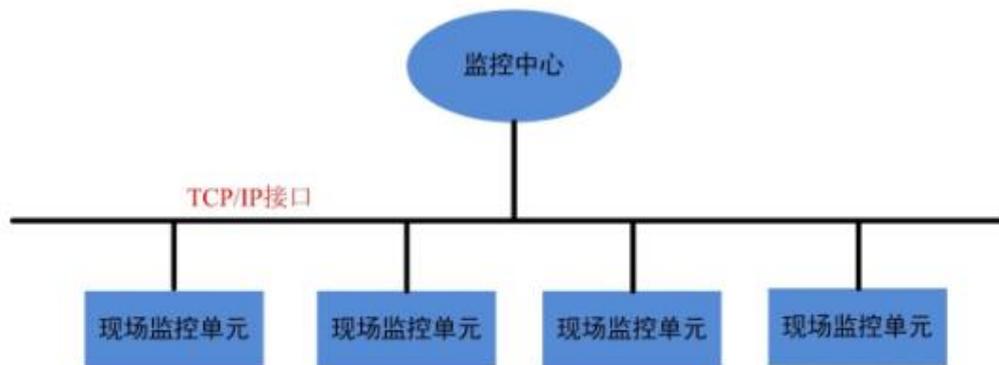
视频监控系统通过监控前端采集被监控点的监控信息，以 TCP/IP 协议通过网络传输至其他设备，由监控中心进行集中的监控。通过信息管理中心进行监控信息收集和整理。



视频监控系统图



数据传输流程图



TCP/IP 连接图

数据传输采用“集中管理、分散控制”的模式：各监控点现场的监控设备将数据送至本地监控主机，同时监控主机通过数据网络将数据传输至总部监控管理中心，由监控中心管理服务器实现对分布在不同区域网络监控点的集中管理。“集中管理、分散控制”实现方式不但满足了对分散监

控点集中统一管理需要，更满足了对现场数据安全、实时、完整和控制要求较高的领域。

(2) 入侵报警系统

入侵报警系统是指当非法侵入防范区时，引起报警的装置，它是用来发出出现危险情况信号的。系统是用探测器对建筑内外重要地点和区域进行布防。它可以及时探测非法入侵，并且在探测到有非法入侵时，及时向有关人员示警。报警器可有效探测外来的入侵，红外探测器可感知人员在楼内的活动等。一旦发生入侵行为，能及时记录入侵的时间、地点，同时通过报警设备发出报警信号。

侵入报警系统示意图



(3) 智能门禁系统

出入口门禁系统是新型现代化安全管理系统，它集微机自动识别技术和现代安全管理措施为一体，它涉及电子，机械，光学，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生物技术等诸多新技术。是解决重要部门出入口实现安全防范管理的有效措施。适用各种机要部门，如银行、宾馆、停车场管理、机房、机要室、办公间，智能化小区，工厂等。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门禁系

统已经可以实现多种开门控制方式、用户管理与授权、日程管理、多种告警功能、支持多种读卡器、内设硬件看门狗，防死机、具有防拆监测功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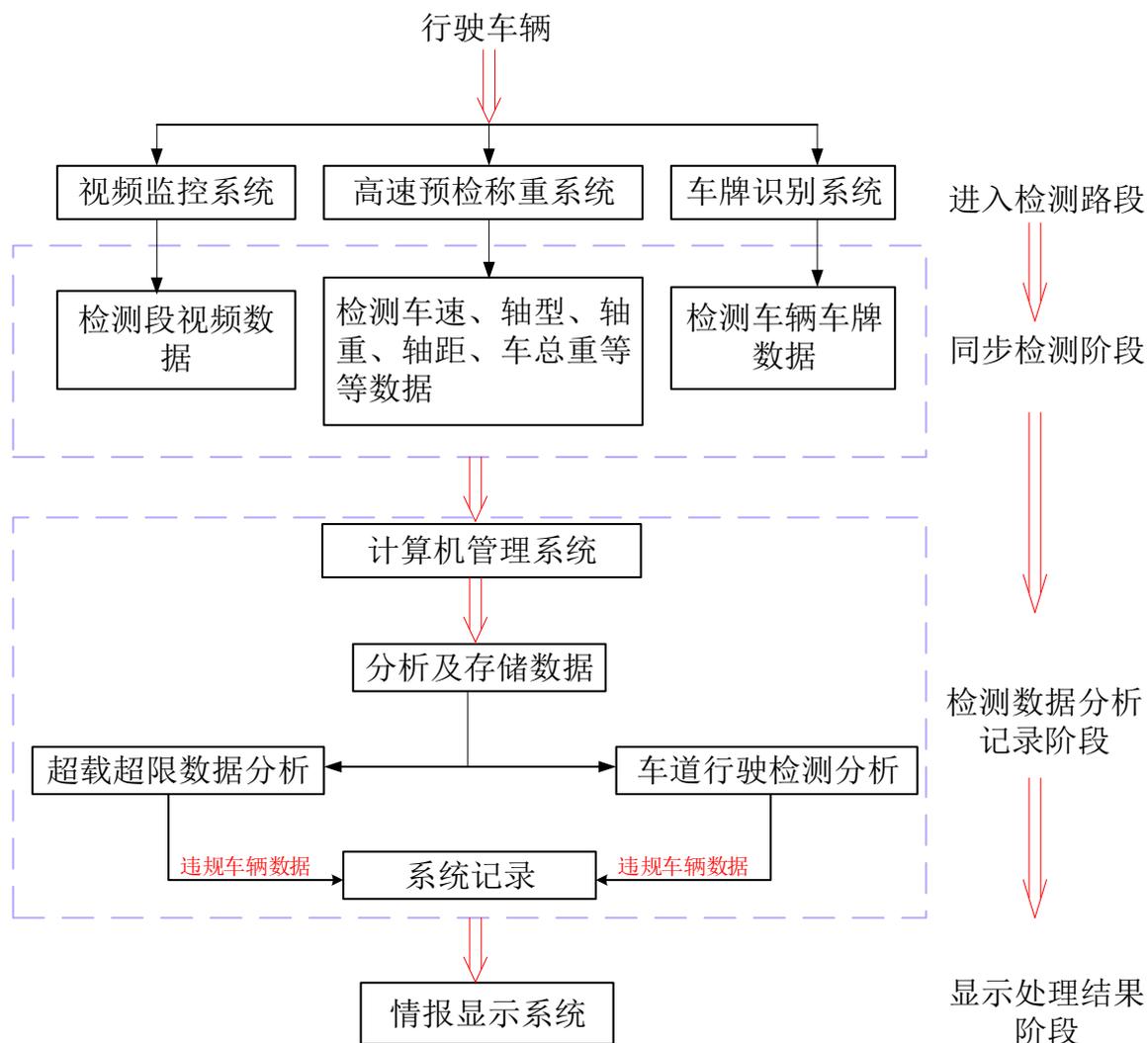
（4）智能社区服务管理

公司的智能社区服务管理系统以现代物联网技术为基础，实时的获取社区会员家中的居家宝终端设备发送过来的信息来了解会员的状况和需求，或者社区中的会员也可以通过现有的通讯设备来拨打平台的热线提出自己的需求，客服人员对有需求的会员在平台中以标准化的工作流程来进行后续的实时跟踪服务。平台具有监测设备报警功能、智能接警中心功能、坐席日常慰问功能、坐席监控功能、后台管理功能等。

2、智能交通系统

公司产品在智能交通中的应用日趋成熟，目前主要应用于路桥的科技治超项目。公司依据客户需求在道路超限超载监测点前端安装监测设施，通过技术完成系统前端路桥信息数据与检测中心平台的对接，实现后台远程治超电子执法；通过联网联控的科技手段规范执法流程，让相关单位相互共享并全面掌握超载超限车辆情况；通过专业数据分析、处理，实现超限超载的源头预防和治理。

科技治超系统整体运行流程如下图所示：



整个治超系统通过以下子系统实现：

(1) 高速动态称重系统

指在不影响道路正常的交通的情况下获取高速行驶中车辆的荷载信息和车流信息，并根据限值设定，将超限超载车辆遴选出来，通过车辆指示系统引导超限超载车辆离开主线。

该系统分为二个层级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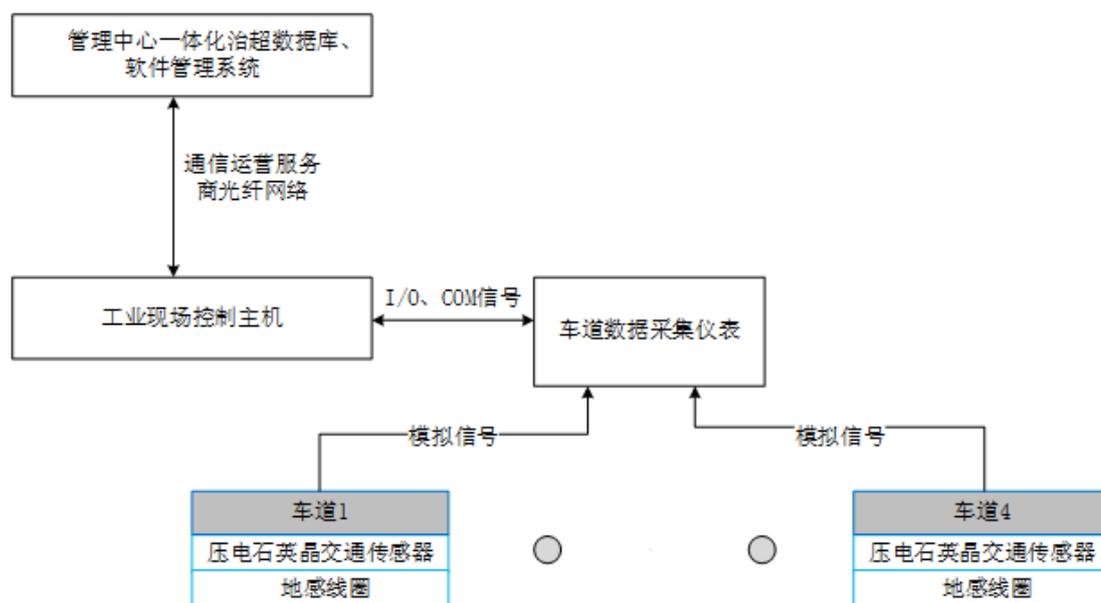
①路面传感设备采集层：

压电石英晶体交通传感器及地感线圈组成，利用它们收集路面车辆数据，如车重、车长、车类型、车速等等，并判断经检测区传感器位置车辆

跨道情况。

②数据转换分析传输层：

车道数据采集仪表将收集传感器及线圈的模拟信号进行处理，转换为数字信号，然后将这些信号转发给现场控制主机，通过与市局管理中心的软件、数据库互动分析判断车辆是否符合超限超载违法条件。



高速动态称重系统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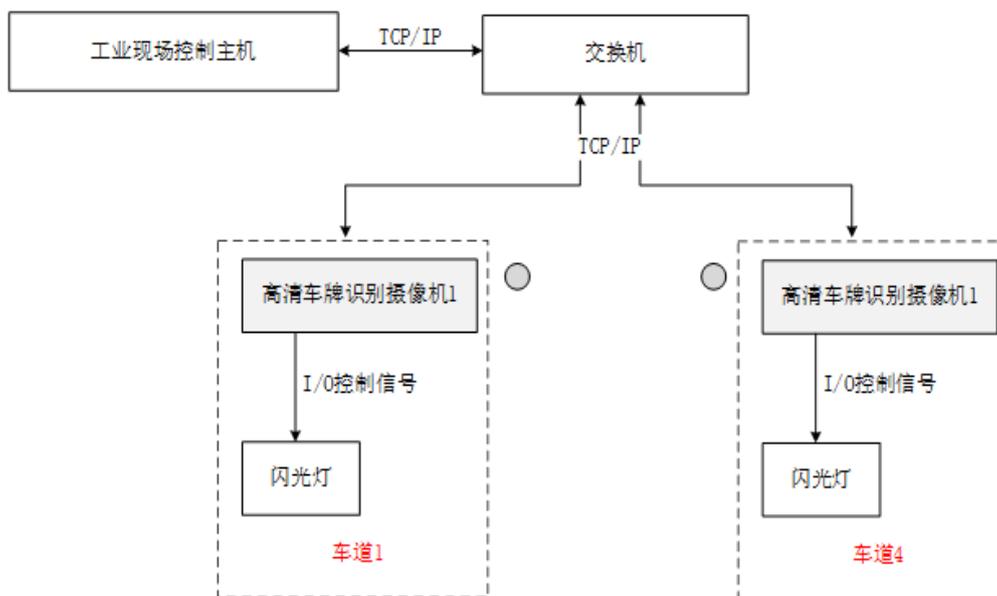
系统可以在不影响正常交通情况下获取高速行驶中车辆的荷载信息和车流信息，并根据设定限值，将超载车辆遴选出来，控制车辆指示子系统导引超限超载车辆离开主线。

系统设计安装于交通主线，车辆行驶状态复杂，整体设计应能适合各种车辆变道、路线压线等复杂情况的有效监测和控制。系统主要由高速称重传感器、数据采集处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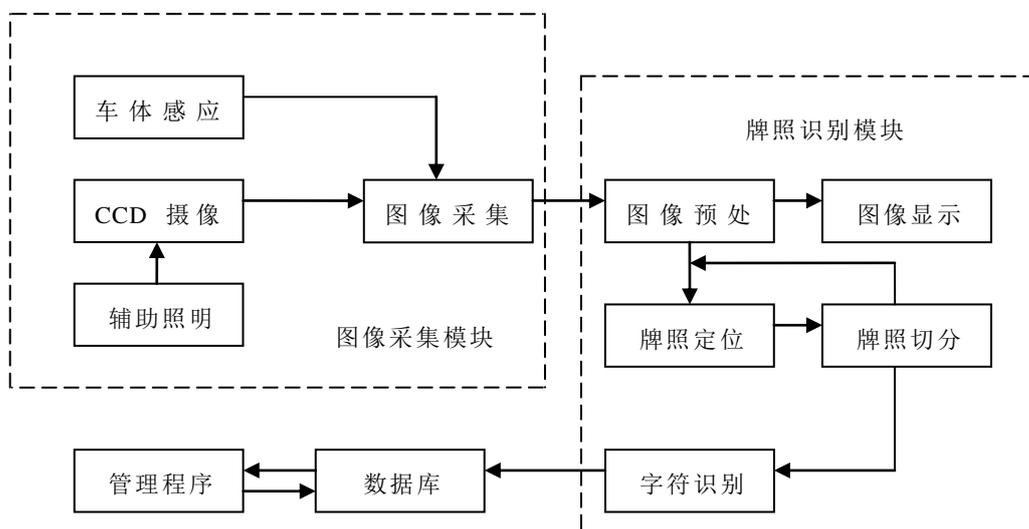
（2）车牌识别子系统

系统在传统的交通监控技术的基础上，引入先进的图像处理 and 模式识别技术，通过对车牌照的图像采集和处理，获得车辆车牌信息和车型信息，存储和显示在计算机上，经过处理和分析后，追加至当前车辆记录中。

该系统结构是利用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将所经检测车道车辆车牌信号抓拍，通过网络将车牌号码、车牌颜色、现场抓拍照片等信息传输现场控制主机。闪光灯的作为辅助光源，其亮度可控性将更有助提高抓拍摄像机图像的质量。



车牌识别系统结构一



车牌识别系统结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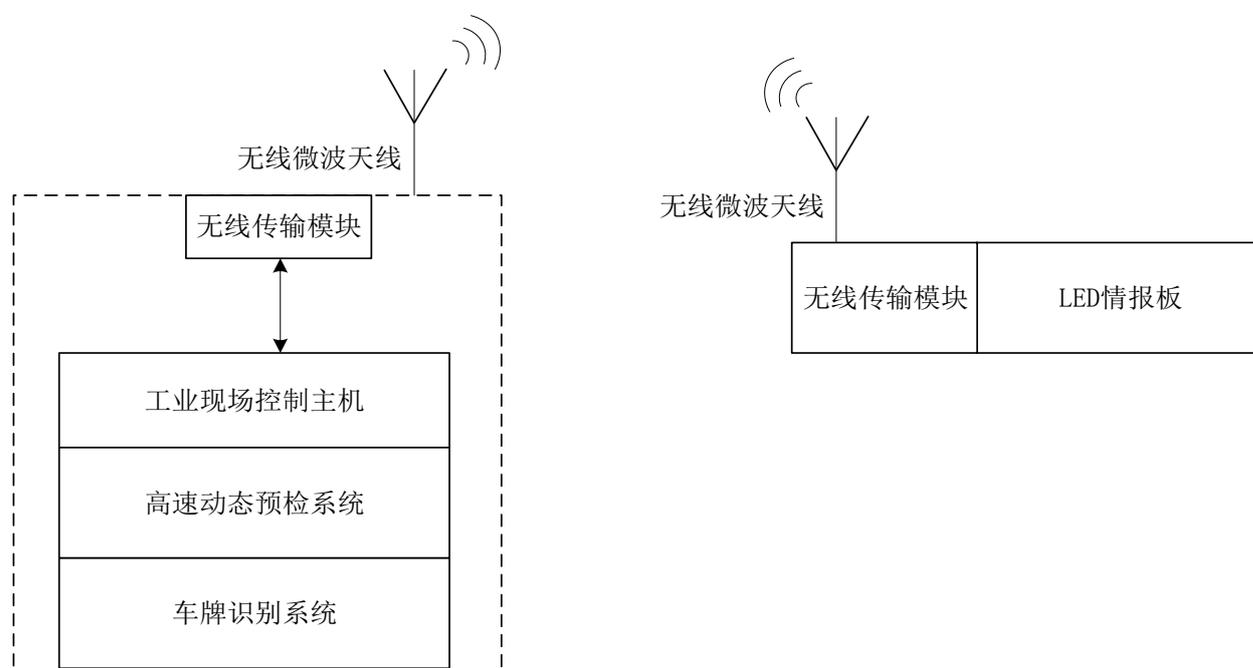
(3) 视频监控子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将各点位路面治超整个系统运作过程采对行驶车辆、超

限超载违章车辆进行全程监控并通过 TCP/IP 组建的局域网将现场高清视频存盘记录。

(4) 车辆指示子系统

车辆指示系统主要是指行驶信息指示。系统利用无线传输模块、无线微波天线建立机柜与 LED 情报板之间的即时通讯连接。根据计算机管理子系统对高速动态称重系统收集到的车辆信息分析结果，对车辆发出导引信息。对没有超限超载的车辆发出正常通过的导引，对超限超载可疑车辆指引离开主线，进入相应卸货场。



无线传输模块结构

情报板子系统的功能：与路面检测系统中的现场控制器实时通讯、实时显示违法车辆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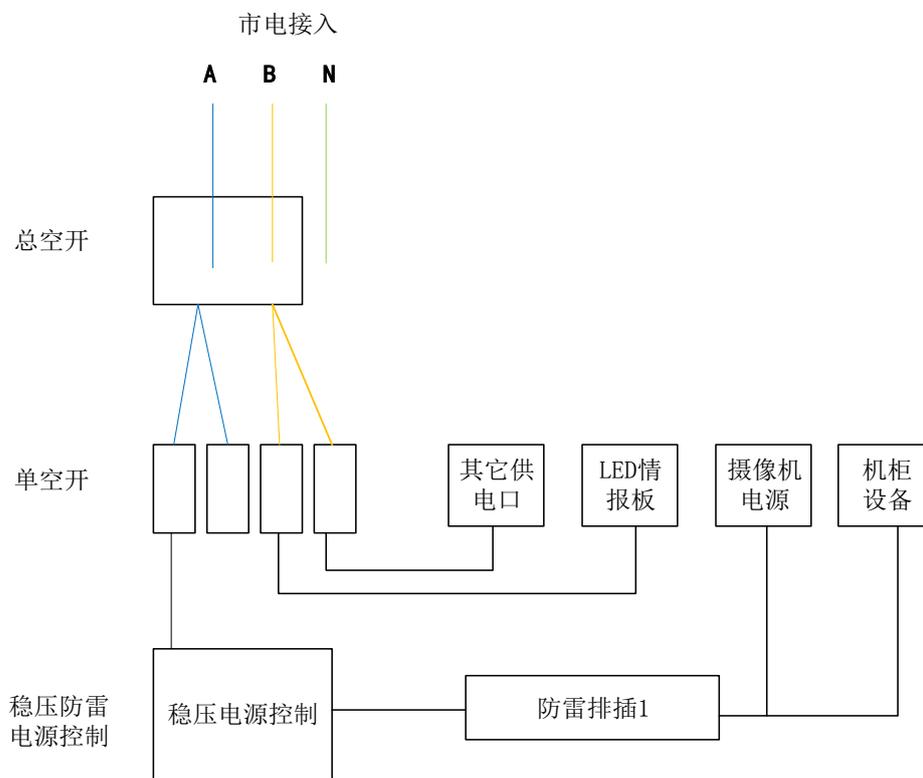
(5) 计算机管理子系统

计算机管理系统是超载监控系统的核心系统，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方式，把各个系统联系起来，收集各系统数据，对车重、车流、车型、车牌、视频等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和上传到管理中心，并对各个系统进行控制，使

整个系统正确有序地完成任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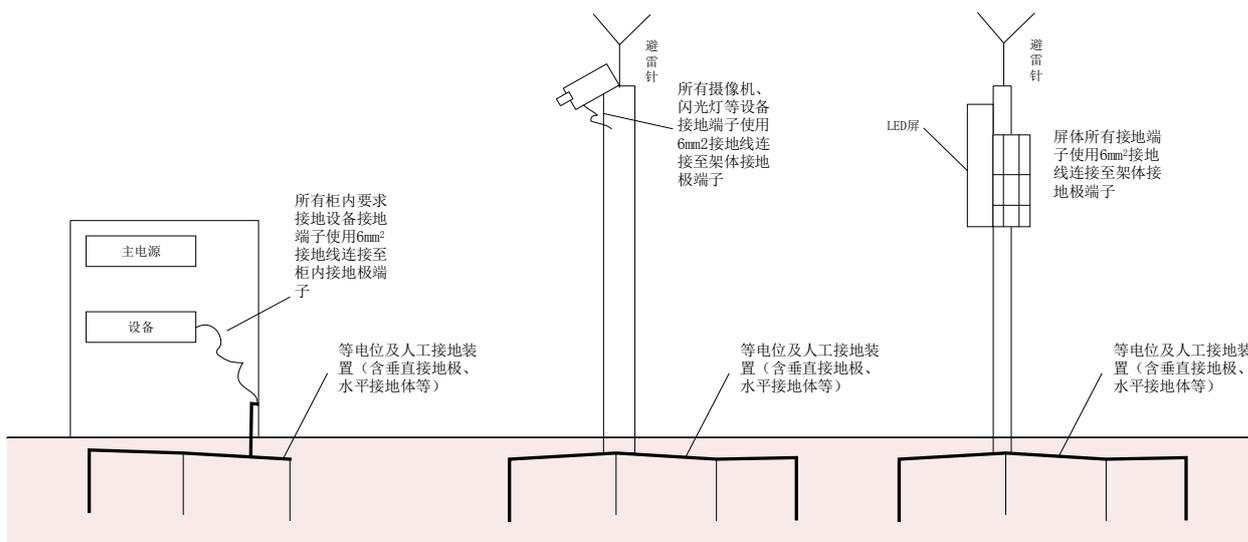
(6) 电源及防雷接地子系统

电源及防雷接地是系统实施后的稳定性、安全性的基础。



电源结构示意图

防雷部分设计内容：系统中有源设备的正极或外壳，与配线设备的机柜应绝缘，并用 6mm^2 多芯绝缘铜线引到接地汇流排上，与配线设备、电缆屏蔽层等接地采用单独接地方式，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各弱电系统的钢管和线槽均接地，采用 10mm^2 多芯绝缘钢管或线槽引到等电位铜排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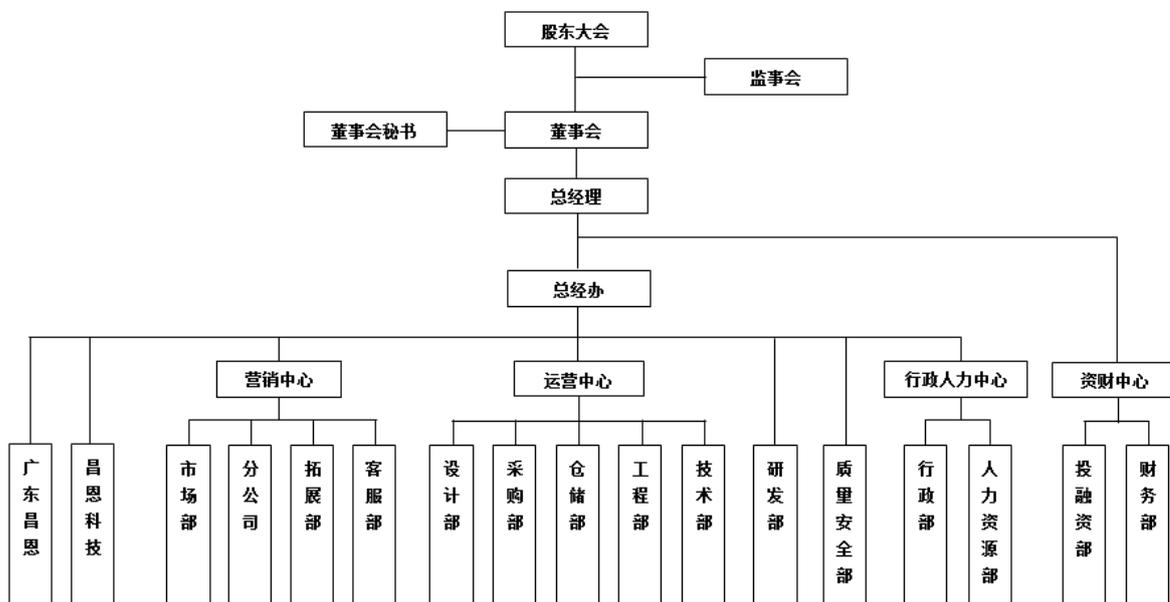
防雷接地示意图

(7) 机柜防盗子系统

系统的核心是用来保障机柜的安全，能保障柜内设备的安全性。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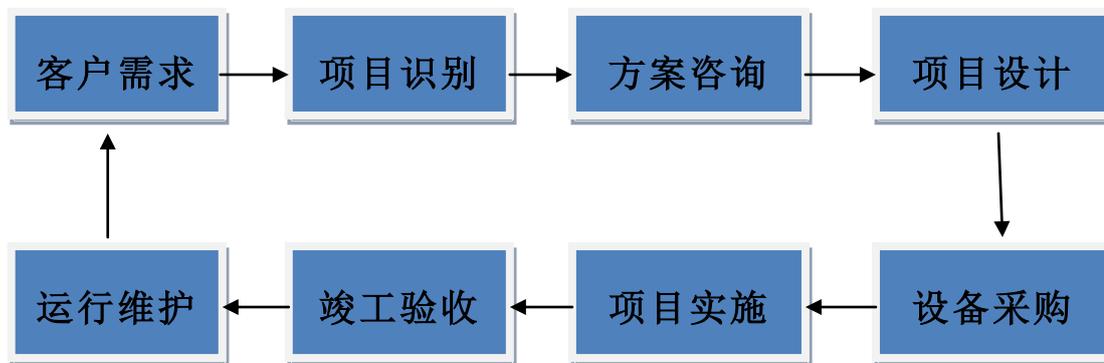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与部门分工

公司提供的是一种解决方案，其产品是从前期客户沟通、产品技术开发及方案咨询设计、项目确定签约、项目实施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的集成。

公司的业务流程分为以下步骤：



(1) 项目识别：就是公司面对客户已识别的需求，从备选的项目方案中选出一种可能的项目方案来满足这种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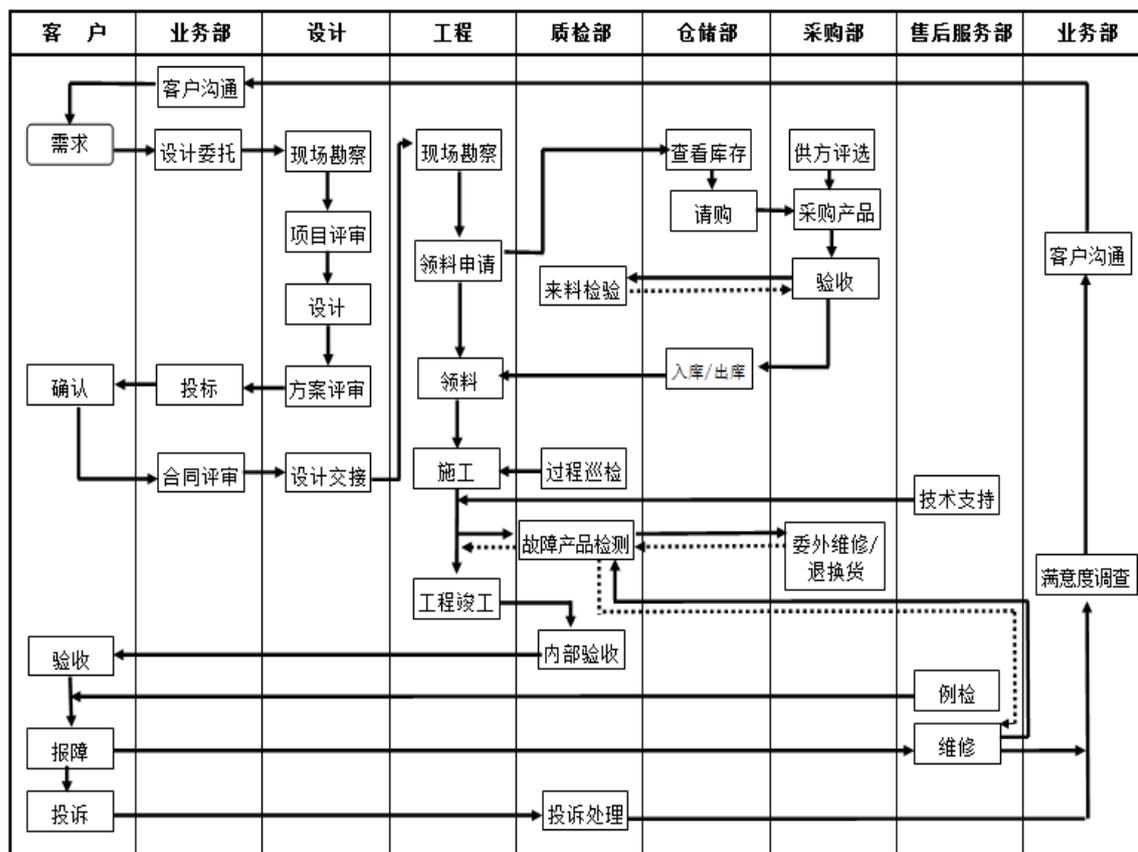
(2) 方案咨询：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解决方案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智能系统可行性分析。

(3) 项目设计：在确认客户需求后，设计部为客户的建筑智能化项目提供设计图，分为初步设计和深化设计两个阶段。

(4) 采购与项目实施：在设计方案确认后，进行系统设备的采购以及智能化项目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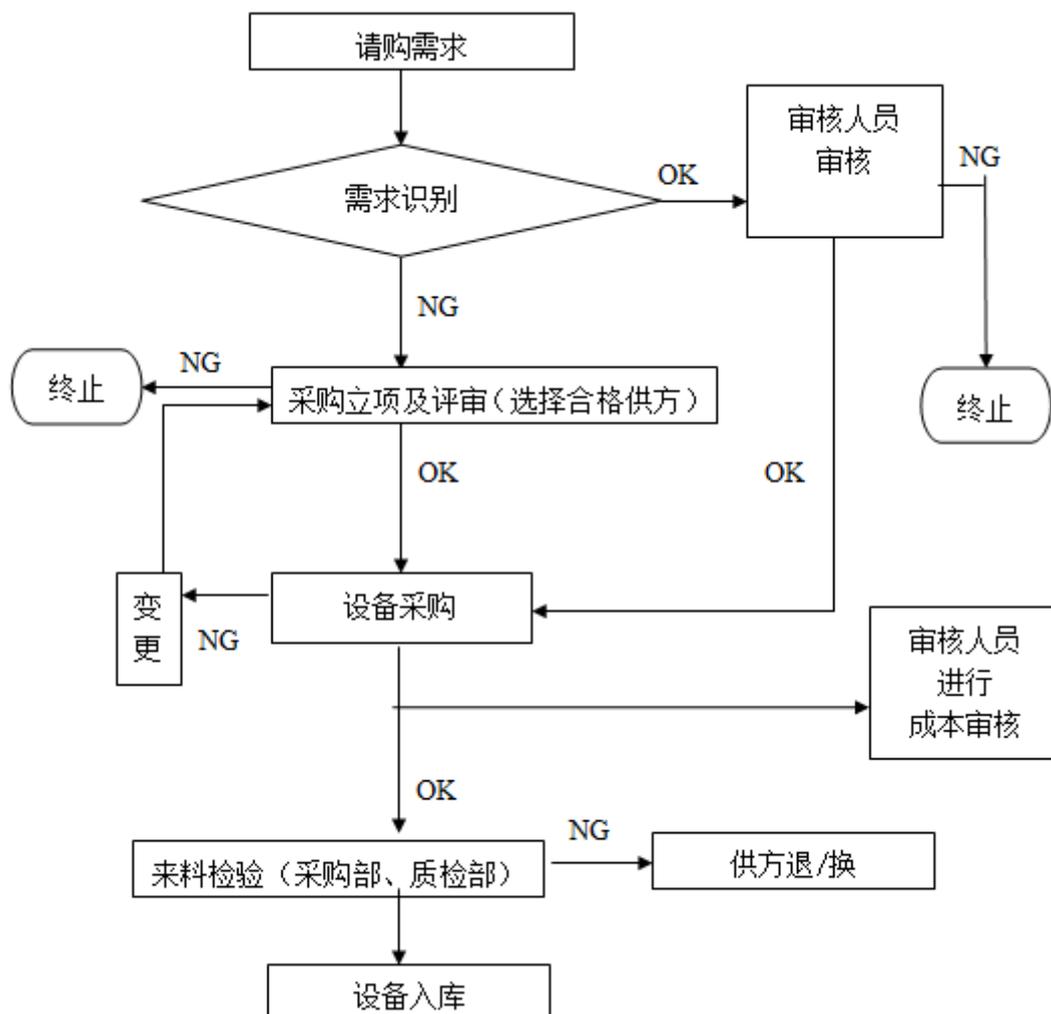
(5) 运行维护：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经过验收后，最后进入产品的运行维护，运维不仅是产品的售后服务，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同时也维系了客户关系。

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和部门分工如下图所示：



2、设备采购流程

公司的设备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目前公司设备采购的控制流程为：

(1) 合格供应商选择与评定

① 采购人员选择供应商时，首先由填写供应商信息表，并由采购部、质检部审查认可后方可入选。

② 由采购部、质检部共同组织建立供应商考评制度。

③ 每年对正在合作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对供应商评价结果填写相应的表格。

(2) 合同或订单的完整性

① 采购合同或订单必须明确物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要求、数量、单位、重要技术参数、价格；

② 规定设备资料（合格证、出厂商检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必须完整、齐全、有效。

③ 进口设备必须有报关单、装运单、中文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④ 签订合同或订单时，需经采购部、质检部及主管领导签字同意。

（3）材料验收入库

① 所有设备/材料进场时，收货人员按照合同或订单、技术要求或样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进行严格地验收。

② 设备入库后，进行资料存档并建立台账，项目实施单位作好竣工验收资料的完整性。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和相关软件系统开发，研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及数字化智能系统集成平台。

目前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有以下系统：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来源
昌恩高清视频管理中心平台	实现对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的接入与管理，主要包括目录服务、报警电子地图、网络报警、网络解码、流媒体转发、存储服务、视频播放、网络平台代理等	自主研发
昌恩高清网络视频录像系统	系统的功能是通过网络接收 IPC（网络摄像机）、DVS、DVR（视频编码器）等设备传输的数字视频码流，并进行存储、管理；与网络摄像机或视频编码器配套使用，实现对通过网络传送过来的数字视频的记录	自主研发
昌恩视频编码控制软件	传输环境、处理器能力等实际因素会对视频编码的比特率和图像质量形成种种限制，为了在这些条件限制下，达到最佳的压缩性能，对视频编码过程进行控制是非常必要的，本软件采用 H.264 视频编码技术，视频图像效果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压缩后体积更小，网传速度更快，	自主研发

	实时传输可达 25 帧/秒，图像编码格式从 CIF 提升到 D1，图像更清晰	
昌恩停车场管理系统	系统遵循开放系统的原则，管理软件可以直接运行于计算机 PC，采用 ADO 技术实现对数据库的访问。PC 机通过串口采集数据，对接收到的数据按照通信协议进行校验，从而完成对车辆的出入通行控制、卡片管理、收费管理、数据统计及实时监控等	自主研发
昌恩网络数字视频监控软件	本软件为数字硬盘录像机的运用软件，可实现数字硬盘录像机的视频接入、配置管理、录像与回放、网络传输、用户管理等功能	自主研发
昌恩网络型智能门禁系统	实现多种开门控制方式、用户管理与授权、日程管理、多种告警功能、支持多种读卡器、内设硬件看门狗，防死机、具有防拆监测功能等	自主研发
昌恩液晶拼接墙控制系统	为用户提供对显示拼接墙上的各类应用窗口的信号调用、控制和管理，以及实现对矩阵、摄像机和集中控制设备等相关外围设备的控制与管理	自主研发
昌恩智能社区服务管理平台	以现代物联网技术为基础，实时的获取社区会员家中的居家宝终端设备发送过来的信息来了解会员的状况和需求，或者社区中的会员也可以通过现有的通讯设备来拨打平台的热线提出自己的需求，客服人员对有需求的会员在平台中以标准化的工作流程来进行后续的实时跟踪服务。平台具有监测设备报警功能、智能接警中心功能、坐席日常慰问功能、坐席监控功能、后台管理功能等	自主研发
昌恩智能视频行为分析系统	本系统的高级智能追踪引擎可以连续追踪移动或静止的物体,并且自动适应各种比较复杂的检测环境,例如场景光照变化、摄像机抖动、摆动的树枝干扰、水纹干扰等。系统设置简单,即插即用,用户可以方便快捷的添加多个检测区域,设置各种报警规则,系统会自动产生实时报警信号,极大的降低人力、财力、物力,实现视频监控智能化	自主研发
昌恩网络数字影像监控管理软件	本软件的系统功能、系统稳定性、智能化、网络性能及可操作界面人性化等方面比较早单机版本的监控软件有了长足进步，技术指标主要	自主研发

	有：支持多种数据库：Oracle、SQL Server、DB2、MySQL，支持 B/S 及 C/S 结构，管理员的管理权限与其角色进行绑定，分布式多级权限管理，管理员间权限分离，流媒体服务器采用了先进 RTP/RTCP 流媒体网络传输技术，并结合自主研发的丢包自动修复、防抖动、防乱序等视频编码技术，使之在较低带宽下保证图像流畅，永不破碎	
--	--	--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	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累计摊销	净值
软件	158,000.00	139,822.43	0	158,000.00	139,822.43
软件著作权	36,943,900.00	0	36,943,900.00	0	0
合计	37,101,900.00	139,822.43	36,943,900.00	158,000.00	139,822.43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减少的原因如下：本公司的软件著作权系股东作为注册资本投入，按评估价值入账。为了夯实该出资行为，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做减资处理，同时冲减无形资产和对应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1）公司商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类别
1	昌恩	4344185	昌恩有限	2017.5.27	9
2		8565627	昌恩有限	2021.8.20	9
3		8565644	昌恩有限	2021.8.20	9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有限公司商标对应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 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性质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注册商
1	szce.com	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02.7.4	2019.7.4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中心网站，公司主要拥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昌恩网络数字影像监控管理软件 V6.0	软著登字第 12209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	-	2007.10.10
2	昌恩网络数字视频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768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	2008.10.20	未发表
3	昌恩视频行为分析智能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90679 号	受让	全部	2009.3.25	未发表
4	昌恩视频编码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768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	2009.3.25	未发表

5	昌恩网络数字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6.5	软著登字第 0490677 号	受让	全部	2009.8.1	未发表
6	数字语音紧急求助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1005 号	受让	全部	2010.10.1	2010.10.10
7	出租屋视频门禁报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90692 号	受让	全部	2010.10.1	2010.10.10
8	人脸识别考勤门禁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90320 号	受让	全部	2010.11.1	2010.11.10
9	昌恩高清网络视频录像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429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	2013.3.15	2013.4.15
10	昌恩智能视频行为分析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435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	2013.5.15	2013.6.15
11	昌恩网络型智能门禁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435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	2013.5.15	2013.7.15
12	昌恩液晶拼接墙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433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	2013.7.15	2013.9.1
13	昌恩高清视频管理中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428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	2013.8.15	2013.9.30

14	昌恩停车场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42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	2013.8.15	2013.9.15
15	昌恩智能社区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481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	2013.11.1	2013.11.5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有限公司名下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荣誉

公司目前获得的业务许可与资质如下：

序号	许可名称	许可业务种类	发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粤 GB147 号	2015.5.29/ 2017.5.29
2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贰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C244012398	2009.10.13/ 2019.10.13
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Z3440320100117	2010.2.6/ 2016.2.5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2]020727	2012.12.6/ 2015.12.6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GF201444200212	2014.9.30/ 2017.9.30
---	----------	--	---------------------------------------	----------------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有限公司名下相关资质证书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先后被公安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公共安全杂志社、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名牌市场保护委员会、中国品牌调查中心、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证中心、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等机构评为：“中国安防百强企业”、“2010 中国平安城市建设推荐品牌”、“质量信得过企业”、“中国安防最具投资价值企业”、“平安城市建设推荐品牌”、“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等。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使用情况
房屋设备	1,373,261.10	445,319.05	927,942.05	使用中
运输设备	2,105,508.00	1,874,954.17	230,553.83	使用中
办公设备及其他	817,405.17	557,860.61	239,544.56	使用中
合计	4,296,174.27	2,898,133.83	1,398,040.44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175 人，具体结构如下：

（1）岗位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财务人员 8 人，行政人员 12 人，业务人员 62 人，技术人员 24 人，营销人员 64 人，管理人员 5 人，

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财务人员	8	4.57
行政人员	12	6.86
业务人员	62	35.43
技术人员	24	13.71
营销人员	64	36.57
管理人员	5	2.86
合计	175	100

(2) 学历结构

公司拥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有 3 人，本科学历 26 人，大专学历 74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72 人，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3	1.71
本科	26	14.86
大专	74	42.29
中专及以下	72	41.14
合计	175	100

(3) 年龄结构

公司有 25 岁以下 26 人，26 至 30 岁 56 人，31 至 40 岁 44 人，40 岁以上 49 人，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
40 岁以上	49	28.00
31 至 40 岁	44	25.14

26 至 30 岁	56	32.00
25 岁以下	26	14.86
合计	175	10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为刘恩元、李胜坤、李月清和李飞龙，核心技术人员基本简历如下：

刘恩元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胜坤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其他重要股东基本情况”。

李月清先生，生于 197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河北省蔚县煤炭集团公司技术员，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深圳市兴华景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

李飞龙先生，生于 1979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东莞长荣电子厂质检员；200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施工员、技术员、设计员、设计部经理、设计总监。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了增加李胜坤以外，其他未发生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刘恩元	董事长、总经理	27,826,862	42.16	直接、间接
李胜坤	副董事长	7,469,987	11.32	直接、间接

李月清	技术总监	800,000	1.21	间接
李飞龙	设计总监	200,000	0.30	间接
合计		36,296,849	54.9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17,723,463.47	88.93%	72,431,793.34	83.20%
其他业务	14,655,956.39	11.07%	14,625,690.56	16.80%
合 计	132,379,419.86	100%	87,057,483.9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建筑智能化、智能交通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项目设备采购销售收入及售后的维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建筑智能化	94,499,845.18	80.27%	72,040,220.34	99.46%
智能交通	23,223,618.29	19.73%	391,573.00	0.54%
合 计	117,723,463.47	100%	72,431,793.34	100%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五大客户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公安边防、金融机构、企业单位等一些需要信息化建设的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合并口径）按客户分布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广东省内	85,997,547.94	73.05%	49,802,209.49	68.76%
广东省外	31,725,915.53	26.95%	22,629,583.85	31.24%
合计	117,723,463.47	100%	72,431,793.3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合并口径）的比例如下：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汕尾市公安局	8,538,623.31	6.45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8,314,749.09	6.28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8,112,413.38	6.13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4,107,593.40	3.10
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000,000.00	3.02
合计	33,073,379.18	24.98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辽源市教育局	6,859,668.65	7.8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5,374,178.60	6.17
遵义市公安消防支队	3,886,941.20	4.46
深圳市盐田区信息中心	3,534,987.18	4.06

深圳市卡尔丹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426,365.90	3.94
合 计	23,082,141.53	26.51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 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及五大供应商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是一些建筑智能化设备，包括监控（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监控探头等）门禁（门禁主机），报警（报警主机、红外对射）网络设备（交换机）等，这些产品设备所处的行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的状况，行业内供应商充足，且公司与业内设备厂商建立了非常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的原材料需求。

公司能源供应主要是日常水、电，通过当地市政部门供电、供水即可满足需求，供应充足有保障。能源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比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 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建筑智能化	70,489,684.96	77.60%	57,543,897.30	99.46%
智能交通	20,347,320.27	22.40%	313,147.86	0.54%
合 计	90,837,005.23	100%	57,857,045.16	100%

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深圳市楚恒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7,952.00	6.76
深圳市海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3,891,670.50	4.11
深圳市中迈致卓有限公司	3,328,867.50	3.5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915,656.54	3.08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0,860.00	2.36
合 计	18,865,006.54	19.83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长春市颐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15,880.34	5.2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159,277.15	4.51
南京新立迅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139,151.00	2.38
深圳市海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1,038,233.78	2.17
深圳市华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029,500.00	2.15
合 计	5,938,042.27	16.46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 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单笔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成翔计算机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250,000.00	2015.11.20.	正在履行
2	深圳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一类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前端）项目购销合同	1,107,600.00	2015.12.10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捷艺达科技有限公司	天誉学校监控项目产品购销合同	1,153,446.00	2015.12.17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报告期销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监控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2,699,160.27	2015.11.5	正在履行
2	郑州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锦苑项目智能化工程	2,983,616.00	2015.9.15	正在履行
3	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青岛嘉颐泽工业园区系统工程	4,980,000.00	2015.8.25	正在履行
4	汕尾市公安局	汕尾市城区路口红绿灯及标志升级改造工程	8,538,623.31	2015.7.27	正在履行
5	和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和平县城区高速出口及马鞍桥交叉口交通工程项目	2,048,093.20	2015.7.10	履行完毕
6	安徽盛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盛晟.阳光城智能化系统工程	6,016,600.00	2015.5.7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学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学高考考场监控改造	2,523,415.00	2015.4.13	履行完毕
8	佛山市体育场馆中心	世纪莲体育场监控系统维修	2,269,680.00	2015.3.9	正在履行
9	佛山市交通	佛山一体化治超	6,845,989.00	2014.12.11	正在

	运输局	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履行
10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一环6座大桥科技治超建设项目	8,630,227.00	2014.9.15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人	借款期间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SZ2410120140112	1,000.00	广东昌恩、刘恩元、陈丽娇	2015.1.30-2016.1.3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借成 201405535 福田	950.00	广东昌恩、陈丽娇、刘恩元	2015.1.4-2016.1.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014 圳中银福小借字第 000051 号	800.00	广东昌恩、刘恩元、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014 年圳中银福质总字第 060 号	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公司保证金质押	2014.12.9-2015.12.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	2013 年蔡字第 0013066633 号	1000.00 授信额度	刘恩元、陈丽娇	2013.-2014.
5		2013 年蔡字第 1013930051 号	992.00	刘恩元、陈丽娇	2013.3.5-2014.3.5
6		2014 年小蔡字第 1014938014 号	500.00	--	2014.4.17-2015.4.17
6		2014 年小蔡字第 1014938015 号	469.00	公司保证金质押	2014.4.18-2015.4.18
7		2014 年小蔡字第 0014938080 号	1000.00 授信额度	刘恩元、陈丽娇广东昌恩提	2014.4-2015.4

4、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及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凯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B座16楼,共823.49平方米	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凯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B座16楼,共1476.35平方米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注：其中第二份为第一份合同的补充协议。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在项目确定后，确认采购数量，由采购部做出请购单，通过收集资料 and 比较筛选出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后通过质检部的严格审核，方能准许入库。

公司与包括海康威视在内的行业知名设备供应商建立了非常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严格按照公司的采购流程进行采购，能够很好的保证设备质量。

（二）营销模式

公司的营销模式是以总集成商的方式作为投标主体，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服务合同。由公司业务人员跟踪市场，获取招投标或需求信息，设计部配合业务人员进行系统方案的设计和配置，制定标书并参与招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进行谈判后签订合同。并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为未来的业务累积资源。

公司服务质量在深圳金融机构领域有很好的口碑，以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为例，安防设计、安防系统集成70%都是有由公司来完成的，对公司项目完成情况有很高的评价；并且公司在整个深圳市金融机构的建筑智能化

业务中也占有比较高的市场份额，所以在公司营销渠道方面累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

（三）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业务以提供智能化全面解决方案为主，以招投标方式获得项目，在项目建设中将软硬件集成在一起以实现整个系统的特定功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高系统使用的附加值。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版），公司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类“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一级行业“ 17 信息技术”行业中的四级行业“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公司的业务主要属“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建筑智能化和智能交通业务。

2、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具体应用上主要涉及智慧城市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广东省公安厅、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安防行业主管部门是公安部和各省市级公

安机关。公安部科技局对安防行业实行行政管理。各省市级公安机关都先后设立了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筑行业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制定和推行行业的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和行业规章的研究制定，同时对行业整体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3、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具体应用上涉及安全防范、建筑智能化、智能交通等领域。目前对于行业主要国家法律法规和政

策有：

序号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年份	主要内容
1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年	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2	建设部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	规定从事智能建筑设计和智能建筑系统集成的设计机构和系统集成机构应当具有的专业资质条件。
3	公安部	关于加强安全技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1999年	对具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19种安防产品实行型式检验制度，其他防技产品可按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委托检验。
4	建设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	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5	公安部	关于公安机关实施《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	阐明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所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规定的十种安防产品分别实行工业产品许可证、安全认证、生产登记批准三种市场准入管理制度。

6	公安部	关于贯彻实施《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1年	针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实施后出现的安防产品范围界定不清、证书发放标准掌握等问题作出补充说明。
7	公安部	关于规范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管理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2004年	明确了《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实施后，继续实施生产登记批准制度的产品名录和第一批、第二批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同时阐明对取消生产登记批准制度且未纳入强制性认证目录的安防产品推行自愿性认证制度。
8	国务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4年	取消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审批，以及机械防盗锁生产登记批准。
9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2005年	将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集成技术研究；信息产业数据通信网建设；智能网等新业务网建设；宽带网络设备制造及建设等列入“鼓励类”项目。
10	建设部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7年	制定设计招标投标适用管理办法，为规范工程设计市场，优化建筑工程设计，促进设计质量的提高。
11	国家质检总局	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2008年	规定了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的通用技术要求，是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的基本依据。
12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	提出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加强政策扶持、完善投融资环境。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强化住宅工程质量管理和责任的通知	2010年	加强对责任主体的质量监管力度，强化质量责任，切实保证住宅工程质量
14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年	新增了高技术服务产业和 15 项重点领域，删除了 8 项已基本实现产业化的重点领域，并对各领域下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在高技术服务领域特别提及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设计服务、集成实施服务等信息系统集成

				服务。
15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	确定了我国安防行业“十二五”期间发展目标、提出推动科学进步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目标。提出要建立安防行业的市场秩序，塑造现代安防行业文化，促进行业企业的全面发展。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	提出“十二五”时期发展目标，实现软件和信息服务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服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并且把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列为发展重点。
17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行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规划	2012年	提出到2020年基本形成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要求的智能交通体系，实现跨区域、大规模的智能交通集成应用和协同运行，提供便利的出行服务和高效的物流服务，为本世纪中叶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2年	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整合信息资源、统筹业务应用系统、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新模式以建设智慧城市，在90个城市进行首批试点
19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	提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先发展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

目前我国针对建筑智能化行业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管理暂行规定》（建设[1997]290号）、《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建设[1998]19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87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建市[2006]40号）、《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等。

目前国家已经制定的有关公司的行业标准规范主要有：《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7）、《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07）、《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程》（GB50339-2003）、《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建筑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和《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1994）等。

（二）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情况

1、建筑智能化行业

中国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初始发展阶段（1990-1995）；规范管理阶段（1996-2000）；快速发展阶段（2001-2010），目前已进入持续发展阶段。

当前国内建筑智能化行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建筑智能化工程已经深入到了各种类型建筑并延伸到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安全防范等各个领域。据研究机构 Gartner 的统计数据显示，中国智能建筑工程量相当于欧洲智能建筑工程量总和，约占世界总量 50%。中国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商也已超过 5000 多家。2014 年，中国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市场规模达到 4000 亿元；目前，不仅是各类公共建筑的智能化水平日趋完善，在民用领域，随着各类社区及社区居民对建筑的智能化、信息化需求越来越高，未来建筑智能化行业将迎来爆发性增长。

未来几年我国城镇化、新一轮区域经济、智慧城市、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建设发展即将进入高峰，其中蕴含着建筑智能化行业巨大的发展空间。为了抓住机遇，建筑智能化行业仍要以市场创新化、技术创新化的趋势持续稳定的发展。

2、智能交通行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机动车数量的快速增长，城市道路交通量不断增加，各种交通问题凸现：交通拥堵成为影响大城市居民出行的首要问题，交通事故数量呈上升趋势，机动车尾气污染成为城市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这些交通问题对经济发展造成了巨大的损失。2014年一季度，全国发生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40283 起，造成 10575 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 2.1 亿元。

发展智慧交通可保障交通安全、缓解拥堵难题、减少交通事故。据分析，智能化交通可使车辆安全事故率降低 20% 以上，每年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下降 30%~70%；可使交通堵塞减少约 60%，使短途运输效率提高近 70%，使现有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提高 2~3 倍。另一方面，发展智慧交通可提高车辆及道路运营效率，促进节能减排。车辆在智能交通体系内行驶，停车次数可以减少 30%，行车时间减少 13%~45%，车辆的使用效率能够提高 50% 以上，由此带来燃料消耗量和排出废气量的减少。据分析，汽车油耗也可由此降低 15%。中国发展智慧交通已经成为必然，并且十分紧迫。（数据来源：中国公路网）

从发展规模来看，2011 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应用总体市场规模达到 252.8 亿元，比 2010 年 201.9 亿元增长了 25.21%，2012 年随着各地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在智能交通行业 IT 应用投资方面加大了力度，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了 25.59%，规模达到了 317.5 亿。2013 年受政府投资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影 响，智能交通行业应用投资增长至 408 亿元，增长率则高达 28.5%。根据中国交通技术网统计，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全国高速公路、国省道视频监控已经达到 51027 个，覆盖 12 万多公里。2015 年，国家高速公路主干网将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根据中国智能交通协会所提供的数据，预计 2009-2016 年，中国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统的总投资额将达到 1077.58 亿元。（数据来源：中国公路网）

在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中，李克强总理提出要制定“互联网+”

行动计划，意味着“互联网+”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十三五”期间互联网将同交通行业深度渗透融合，对相关环节产生深刻变革，并将成为建设智慧交通的提升技术和重要思路，智能交通行业也将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轨道。

3、安防行业

国内安防行业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初具规模，随着国内经济环境的改善，“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概念的提出，安防行业的应用范围也在逐渐的扩张。发展至今，安防行业的产品大致可分为两类，及安防产品、系统及安防咨询与培训，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安防系统集成（包括整体的安装调试等）；2. 安防产品（与软件配套的硬件）；3. 安防相关的报警、运营等服务；4. 咨询服务；应用范围也逐渐从政府机构逐步扩大到民用层面。

根据中国安防协会《中国安防行业统计年鉴（2013）》，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安防企业已达 3 万家左右，当年新增企业在 5%左右。安防企业总数大致与 2012 年持平，但企业成员有所变化，视频监控、实体防护、报警等产品生产型小微企业有所减少。全行业从业人员约为 150 万人，大致与 2012 年持平。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 3650 亿元，其中安防产品产值约为 1650 亿元，安防工程和服务业约为 2000 亿元；全行业实现增加值约 1300 亿元。按产业市场划分，制造业大致占五分之二，工程及服务业大致占五分之三。

根据国家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十二五”末期安防产业规模将翻一番，到 2015 年行业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1600 亿元，年出口产品交货值达到 600 亿元以上。同时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安防运营及各类服务占整个行业比重达到 20%以上。视频监控系统产值将达到 1100 亿，视频监控是安防产业链中产值最大，是行业发展最快的安防细分领域。从该细分行业看，政府方面有“3111 工程”、“科技

强警”、“平安城市”、“平安中国”，主要应用于道路与公共场所的监控；金融行业有全国各大、中城市的银行兴建和网点持续与周期性改造，试用于全国二三线城市银行网点的扩建兴起；而受益于智能化建筑的兴起，近年来视频监控在商业建筑中得到普及；此外，校园电子监控系统将逐步在校园内得到普及。（数据来源：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在发展趋势上，未来安防行业在趋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方向上继续发展，随着我国一直以来政策上的大力支持和“智慧城市”，“平安中国”等创新概念的进一步深化，以及民用安防的需求越来越大。让安防行业寻找到新的发展契机，同时也给安防系统集成商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平台。

（三）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提供的智能化服务是将所需的硬件设备和软件整合，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因此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相关硬件设备生产和平台软件设计。代表厂商有：华为海思、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和大立科技等。

随着互联网概念的深化，近年来，集成软件设计发展极为迅速，技术进步加快，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视频监控设备和解决方案是产业链上较为核心的部分，过去设备厂商和解决方案厂商多是分开经营的模式，设备厂商主攻硬件，解决方案厂商主攻软件，但是随着设备厂商的技术能力及业务范围延伸，以海康威视为例，目前设备和解决方案已经趋近于融合。

公司的智能化服务主要通过采购上游设备进行应用开发，因此，上游产品的质量波动会对本行业公司业务产生不利的影 响。此外，本行业公司主要通过工程总包形式开展业务，在项目实施中，上游行业设备材料的供应成本及供货进度都可能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行业的下游主要是一些终端用户及建筑商，包含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道路交通、小区酒店、教育医疗等各类行业、各类应用的客户。随

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民用安防对本行业的需求也日益增加。行业的市场前景也将更加广阔。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推动

近年来，为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主管部门制定了有关行业方面的大量政策法规，涉及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健康服务、安全生产、智慧城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重点项目安全保卫等。许多地方也制定了很多相关的政策法规，《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4项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等政策法规，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2）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我国很多大城市的现代化建设已经初见成效，但还有很多二三线城市的城市建设和道路交通建设仍然不够发达，政府也一直将城镇化和“三农建设”作为中国发展的重点，以缓解日益激化的社会矛盾和城乡建设的不平衡性。因此，二三线城市以及乡镇还隐藏着巨大的市场潜力。

2013年，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开始。智慧城市的特点是在充分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和应用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实现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应用和数据共享，构建智能、协同、高效、安全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和惠民利民的公共服务应用体系，推动城市集约、智能、绿色、低碳发展。据测算，我国“十二五”期间智慧城市市场总规模将达2万亿元。

我国的智慧交通也刚刚起步，国家与政府也是高度重视整个智慧交通的发展。而目前在治理超速超载方面，很多安防集成商已经在进入了这个

新领域。未来集成系统在智慧交通上的应用也将越来越全面，所包含的市场潜力一样不可小觑。

2、不利因素

（1）无序的市场竞争

本行业目前的现状为：准入门槛较低，对注册资本及人员技术资历要求不高，企业对场地和设备的需求不高，不需过多的垫资，很多工程规模不会很大，也没有太多的风险，这样的现状导致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有些企业通过降低价格抢占市场份额，对整个行业利润造成很大的影响，更有企业为了提高利润，在采购端缩减成本，影响整个工程质量，这样会造成恶性的市场竞争环境，不利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2）多头监管，增加资质维护成本

住建部、工信部、公安部均作为本行业的监管部门，不同的部门对不同资质的认可程度是不一样的，不同地区以及具体项目的不同，要求的资质经常也不一样。因此，企业在申请相关资质的过程中需要付出大量时间和资金成本。

（3）自主创新能力弱

从总体上看，本行业整体的自主创新能力还比较薄弱，缺乏高端研发人才，原始创新及高新技术创新能力弱，发明专利较少，利润大部分消耗在了采购成本中，这种状况需要经过长期技术创新才能有所突破和改变。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成本风险

行业内公司成本主要由采购及人员成本构成；在企业项目实施中需要采购上游软件和硬件厂商产品，这些产品的采购所占企业经营成本比重较大，如果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这些产品的成本上升，可能会带来企业盈

利下降的风险；行业需要的高新技术人员以及销售人员的薪资上涨也会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盈利的风险。

2、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与下游应用领域密切相关，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行业内公司主要的业务合同来自于交通管理、公安消防、金融机构等社会公共部门的一部分民用领域。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与这些有关部门的需求有着相当紧密的关系。如果因为宏观经济状况影响，导致这些部门和领域的需求降低，可能会对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不利于行业的发展。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政策引导和需求扩张，吸引各类企业继续涌入市场，市场中服务的质量参差不齐，很多企业还通过降低价格的方式占领市场，造成整个行业利润减少，并加剧市场竞争。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公司以严谨科学的态度，优化项目运作，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引进并建立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深圳双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且获得广东省公安厅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一级资质、广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以及国家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三级资质。

（2）品牌优势

公司先后被公安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公共安全杂志社、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名牌市场保护委员会、中国品牌调查中心、中国

中轻产品质量保证中心、广东省企业联合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深圳企业评价协会等机构评为：“中国安防百强企业”、“2010 中国平安城市建设推荐品牌”、“华南地区安防系统集成（工程）商 30 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质量信得过企业”、“中国安防最具投资价值企业”、“平安城市建设推荐品牌”、“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等，是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以及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树立了自己正面的品牌形象。

（3）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系列安防产品、车联网云终端、停车场引导系统产品达到先进品质标准，研发技术与产品品质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安防产品取得了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权威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公司产品及技术适用范围广，从智能安防监控开发，到研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一代高性能、全方位智能化监控技术和解决方案，可广泛应用于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各个信息化建设领域。

（4）渠道和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8 年，在这近二十年的时间里，公司在服务中与许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累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建立了相当广泛的业务渠道。

（5）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从建立初期开始创立期刊，记录公司历史传统；关心员工工作，每月开办“黄埔军校”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员工在“军校”分享工作经验，公司对优秀员工进行奖励。解决了员工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高了员工积极性，增加了员工工作的动力，对公司的发展起着极其积极和重要的作用。

2、公司在行业内的劣势

(1) 技术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市场对公司专业化和技术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13.71%，本科学历以上 5 人，其余均为大专学历。如果公司技术人才的储备不能满足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需要，将会影响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影响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

(2) 资金不足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资金投入及高端人才的要求将越来越高，资金供应不足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人才储备，进而造成公司竞争力下降，特别是在面对“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大型的项目时需要前期大量的投入及垫资，并且资金回流较慢，有时需要 5 至 6 年才能够收回全部工程款，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作为支持，所以流动资金不足也会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3、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

公司后期的发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向：

(1) 建筑智能化

在继续做好原有传统建筑智能化业务的前提下，发挥金融行业客户资源的优势，进一步挖掘客户的需求，开拓市场空间，争取用 2-3 年时间发展成为金融领域建筑智能化的龙头。

(2) 发展智能交通

我国的互联网+交通才刚刚起步，公司将充分利用在该领域取得的先机，以目前的智能治超入手，大力发展智慧交通。

(3) “智慧城市”，“平安城市”

公司在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的情况下，抓住历史机遇参与各地“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的建设，已经在某些中小型城市进行

了试点，随着未来公司资本实力的提升，逐步扩大范围，使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4）行业大数据管理中心

由于公司业务涉及领域众多，公司未来计划利用现有资源和继续增强公司业务能力，对企业数据进行采集、整理、挖掘和分析，建立行业大数据管理中心。响应“十三五”规划中提出的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的号召。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并设有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

2015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成立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工作细则》；同时，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恩元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李胜坤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刘恩元为公司总经理、刘安源为公司副总经理、崔志民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华锋为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1、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创立大会	2015.11.25	1、关于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选举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4、选举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5、关于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6、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8、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9、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0、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1、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具体事宜的议案
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10	1、审议《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议案
3	2015年第	2015.12.18	1、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24	1、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议案》 2、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创立大会及三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董事、监事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等重要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2、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1.25	1、同意选举刘恩元为公司第一任董事长； 2、同意选举李胜坤为公司第一任副董事长； 3、同意聘请刘恩元为公司总经理； 4、同意根据董事长提名，聘请崔志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同意根据总经理提名，聘请刘安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崔志民为公司财务总监； 6、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7、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8、审议通过《财务总监工作细则》； 9、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0、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1.25	1、审议《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3、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有

			<p>关事宜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修订〈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确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p> <p>9、审议《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p> <p>10、审议《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p>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12.3	<p>1、审议《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p>2、审议《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p> <p>3、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修订〈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12.9	<p>1、审议《资本公积转增的议案》</p> <p>2、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修订〈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3、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为昌恩智能，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

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1.25	1、选举李华锋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由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建立相应治理制度；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在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执行董事为刘恩元；公司监事为陈丽娇；公司总经理为刘恩元，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规章制度也不够完善，存在一些不规范的地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恩元、刘安源、李胜坤、陈丽娇、钟雨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设立了监事会，由李华锋、李飞龙、古善钦任公司监事；总经理为刘恩元，副总经理为刘安源；任命了崔志民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认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智能交通业务。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设置了采购部、设计部、业务部、工程部、质检部、财务部及售后服务部

等职能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昌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生产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登记在昌恩有限名下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名称变更为昌恩智能的手续。鉴于公司为昌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昌恩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该等商标、专利权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除总经理刘恩元在全资子公司广东昌恩担任董事长及经理外，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劳动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由公司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财务总监工作细则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开设了独立的

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公司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恩元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昌恩控股，昌恩控股目前没有从事任何与公司有关的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恩元、陈丽娇除了控制昌恩智能及昌恩控股的股份外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控股管理	1200万元	18.08	公司股东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昌恩投资	600万元	25.00	公司股东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昌恩资产	1700万元	5.88	公司股东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4	安防中国	1万港币	100	刘恩元 100%控 股	无业务
5	澳大利亚 昌恩	100澳元	100	陈丽娇 100%控 股	已于2014年7月23日注销

报告期内，上述五家公司均未开展除了股权投资以外的任何业务，其经营范围均与公司经营并无交集，故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李胜坤、刘安源和钟雨利。

持股5%以上股东李胜坤除持有昌恩智能股份外，还持有以下公司的股份（包括李胜坤之妻叶丽娜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份）：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安普赛科	100	80.00	关联方持股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安防器材配件、通讯产品、计算机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摄像头、电子产品的销售；监控系统上门安装、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

					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2	华芯瑞科	100	49.00	关联方持股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研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疗器械(仅限第一类、第二类无需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恩卓信息	100	51	关联方李胜坤妻子叶丽娜持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系统形式自动数据处理，交通智能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智能交通系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交通智能化软件定制开发及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研发，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交通运输咨询，通讯设备维护及维修；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李胜坤投资的安普赛科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为避免同业竞争，安普赛科股东李胜坤、胡庆山于2016年1月29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清算小组并将安普赛科注销。

李胜坤投资的另一家公司华芯瑞科并未与客户签订任何销售合同，其客户与公司不存在重合。

由李胜坤夫人叶丽娜持股的恩卓信息的经营范围中与公司也存在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与李胜坤、叶丽娜夫妇签订了意向性收购协议，约定于 2016 年 5 月前完成对恩卓信息股权的收购。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其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其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在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其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其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拓展后的产品、业务相竞争，如发生竞争，将采取停止生产竞争产品或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解决；（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其将向公司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6）以上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达 5%以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有效。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没有占用公司资金，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刘恩元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7,826,862	42.16	直接/间接
李胜坤	董事、副董事长	7,469,987	11.32	直接/间接
陈丽娇	董事	3,233,117	4.90	直接/间接
刘安源	董事、副总经理	2,490,018	3.77	直接/间接
钟雨利	董事	4,150,007	6.29	直接/间接
李华锋	监事、营销中心总经理	950,000	1.44	间接
李飞龙	监事、设计总监	200,000	0.30	间接
古善钦	监事、质检部副经理	180,000	0.27	间接
崔志民	财务总监、董秘	660,000	1.00	间接
合计		47,159,991	71.4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核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安源为公司董事长刘恩元之兄。陈丽娇为公司董事长刘恩元之妻。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恩元做出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 1998 年 5 月 22 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只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由刘恩元担任。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中的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人数由 1 名增加至 5 名，分别为刘恩元、刘安源、李胜坤、陈丽娇、钟雨利。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 1998 年 5 月 22 日起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前，公司设有监事一名，由陈丽娇担任。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中的规定，设立监事会，由李华锋、李飞龙、古善钦任公司监事。其中古善钦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1998 年 5 月 22 日起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前，一直由刘恩元担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总经理仍为刘恩元，新增副总经理由刘安源担任；任命崔志民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是根据法律、法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以及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上述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的连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所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00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简称	2014年	2015
1	广东昌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昌恩	√	√
2	深圳市昌恩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公司	√	√
3	深圳市昌瑞文化体育用品开发有限公司	昌瑞文化	√	—
4	深圳市昌瑞隆贸易有限公司	昌瑞隆	√	—

注：上述子公司在 2014 年均纳入合并范围。因昌瑞文化公司、昌瑞隆已于 2015 年出售，故其资产负债表未纳入 2015 年度合并范围；年初至出售日的收入、成本和费用已纳入合并利润表；年初至出售日的现金流量已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92,440.58	15,186,25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0	-
应收账款	32,152,502.25	20,601,539.66
预付款项	16,011,902.92	7,374,775.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72,795.67	13,765,208.93
存货	10,571,799.55	9,026,77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00,000.00	7,176,135.75
流动资产合计	117,201,440.97	73,130,696.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8,040.44	1,594,207.08
在建工程	7,111,311.71	7,050,129.52
工程物流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9,822.43	36,943,9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8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49,174.58	45,593,924.00
资产总计	125,850,615.55	118,724,620.2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	11,7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049,466.74	18,714,404.83
预收款项	3,155,722.37	8,478,419.09
应付职工薪酬	654,790.26	1,118,552.62
应交税费	1,799,783.89	483,074.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33,190.79	16,686,98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992,954.05	57,241,43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7,703.72	1,381,678.3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7,703.72	1,381,678.31
负债合计	56,130,657.77	58,623,116.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50,500,000.00
资本公积	627,112.12	1,943,9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4,457.11	1,133,833.92
未分配利润	2,448,388.55	6,523,77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19,957.78	60,101,503.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19,957.78	60,101,50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50,615.55	118,724,620.2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379,419.86	87,057,483.90
减：营业成本	99,585,517.78	64,241,138.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0,283.48	1,075,522.82
销售费用	7,279,577.96	3,396,714.13
管理费用	14,009,404.03	13,171,704.81
财务费用	1,300,982.94	1,449,465.63
资产减值损失	596,110.98	1,768,874.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写）	1,007,364.79	-446,76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44,907.48	1,507,298.82
加：营业外收入	96,249.37	635,119.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20,747.53	410,013.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032.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20,409.32	1,732,404.95
减：所得税费用	1,058,055.48	404,442.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2,353.84	1,327,96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2,353.84	1,327,962.13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62,353.84	1,327,96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62,353.84	1,327,96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62,353.84	1,327,962.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119,307.27	94,487,37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74,254.58	36,224,1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93,561.85	130,711,52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163,340.68	70,992,04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13,930.91	9,521,24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7,446.57	2,668,15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65,641.92	40,971,61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60,360.08	124,153,06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6,798.23	6,558,45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6,193,767.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865.02	9,46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47,466.91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21,331.93	7,203,23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863.31	661,02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800,000.00	15,34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70,863.31	16,005,02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468.62	-8,801,793.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20,0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20,000.00	25,0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3,974.59	23,455,67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514.01	1,689,05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7,488.60	25,264,72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2,511.40	-204,72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26,181.79	-2,448,05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66,258.79	17,514,31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92,440.58	15,066,258.7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00,000.00				1,943,900.00				1,133,833.92	6,523,770.02	60,101,50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00,000.00				1,943,900.00				1,133,833.92	6,523,770.02	60,101,50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00,000.00				-1,316,787.88				-489,376.81	-4,075,381.47	9,618,45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062,353.84	7,062,353.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37,470.00				17,693,570.00				-	-	2,556,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862,530.00				19,637,470.00				-		39,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的金额											
4. 其他	-35,000,000.00				-1,943,900.00				-	-36,943,900.00	
(三)利润分配					-				644,457.11	-644,457.11	
1. 提取盈余公积					-				644,457.11	-644,457.1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637,470.00				-19,010,357.88				-1,133,833.92	-10,493,278.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010,357.88				-19,010,357.8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33,833.92				-				-1,133,833.9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其他	10,493,278.20				-				-	-10,493,278.20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627,112.12				644,457.11	2,448,388.55	69,719,957.78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500,000.00				1,943,900.00				814,587.93	5,515,053.88	53,773,541.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500,000.00				1,943,900.00				814,587.93	5,515,053.88	53,773,54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319,245.99	1,008,716.14	6,327,962.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7,962.13	1,327,962.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	-	-	-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9,245.99	-319,245.99	
1. 提取盈余公积									319,245.99	-319,245.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00,000.00				1,943,900.00				1,133,833.92	6,523,770.02	60,101,503.94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50,171.99	14,552,67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0	-
应收账款	31,722,193.31	19,902,761.76
预付款项	15,979,898.67	4,289,519.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237,031.31	19,035,945.54
存货	10,291,913.70	5,651,28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7,018,012.61
流动资产合计	120,681,208.98	70,450,198.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5,220,000.00	10,15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45,433.72	966,105.73
在建工程	-	
工程物流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39,822.43	36,943,9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5,256.15	48,066,005.73
资产总计	126,886,465.13	118,516,204.2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	11,7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399,459.94	17,102,635.87
预收款项	3,148,872.53	8,207,802.10
应付职工薪酬	606,847.78	1,112,845.15
应交税费	1,745,755.52	474,748.7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619,901.53	15,749,24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020,837.30	54,407,27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7,703.72	1,381,678.3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7,703.72	1,381,678.31
负债合计	55,158,541.02	55,788,951.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50,500,000.00
资本公积	627,112.12	1,943,9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4,457.11	1,133,833.92
未分配利润	4,456,354.88	9,149,51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27,924.11	62,727,253.06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27,924.11	62,727,25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86,465.13	118,516,204.23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228,246.11	85,286,349.57
减：营业成本	95,272,389.55	62,754,918.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4,812.19	1,125,391.78
销售费用	6,872,602.13	3,020,180.62
管理费用	13,212,461.11	12,356,972.48
财务费用	1,400,129.60	1,507,030.64
资产减值损失	621,251.37	2,668,033.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写）	144,750.78	-446,76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29,350.94	1,407,056.75
加：营业外收入	92,186.57	627,74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18,910.98	389,90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781.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02,626.53	1,644,897.42
减：所得税费用	1,058,055.48	404,442.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4,571.05	1,240,45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44,571.05	1,240,45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44,571.05	1,240,454.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44,571.05	1,240,45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44,571.05	1,240,454.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940,371.36	92,090,057.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34,368.22	54,134,07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74,739.58	146,224,13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678,418.91	68,084,15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18,949.30	8,804,57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8,517.48	2,587,74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02,283.31	56,295,82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78,169.00	135,772,29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3,429.42	10,451,83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6,193,767.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096.53	9,46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3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88,096.53	6,203,23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681.12	142,58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	15,34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09,681.12	15,486,58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415.41	-9,283,35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20,0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20,000.00	25,0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3,974.59	23,455,67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514.01	1,689,05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7,488.60	25,264,72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2,511.40	-204,72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17,497.39	963,75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32,674.60	13,468,91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50,171.99	14,432,674.6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00,000.00				1,943,900.00				1,133,833.92	9,149,519.14	62,727,25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00,000.00				1,943,900.00				1,133,833.92	9,149,519.14	62,727,25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15,500,000.00				-1,316,787.88				-489,376.81	-4,693,164.26	9,000,67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44,571.05	6,444,571.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5,137,470.00				17,693,570.00						2,556,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862,530.00				19,637,470.00						39,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35,000,000.00				-1,943,900.00					-36,943,900.00
(三)利润分配								644,457.11	-644,457.11	-
1. 提取盈余公积								644,457.11	-644,457.1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637,470.00				-19,010,357.88			-1,133,833.92	-10,493,278.2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010,357.88				-19,010,357.8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33,833.92							-1,133,833.92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0,493,278.20								-10,493,278.20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627,112.12			644,457.11	4,456,354.88	71,727,924.11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500,000.00				1,943,900.00	-	-	-	814,587.93	8,228,310.53	56,486,79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500,000.00				1,943,900.00				814,587.93	8,228,310.53	56,486,79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	-	-	-	319,245.99	921,208.61	6,240,45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0,454.60	1,240,45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9,245.99	-319,245.99		
1. 提取盈余公积								319,245.99	-319,245.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00,000.00				1,943,900.00			1,133,833.92	9,149,519.14	62,727,253.0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和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其它应收款项按以下标准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比例超过应收款项 10%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含 2 年）	5.00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维护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

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

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 年	根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预计期限确定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

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 5 年平均摊销。

（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根据上述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外销收入

公司出口外销主要采用 FOB 的贸易条款，“货物越过船舷”或“交付运输方”即标志着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货物装运后运输公司即出具提单。

对于外销收入，公司在货物已报关出口，于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B、内销收入

公司内销主要是订单式销售。于产品到货验收后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收或预计能够得到收回的金额确认已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

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新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毛利率（%）	24.77	26.21
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3.75	2.35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3.56	2.01
4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2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44.60%	49.38%
2	流动比率（倍）	2.13	1.28
3	速动比率（倍）	1.82	0.99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2	5.16
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16	8.31
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8	0.80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0.13

	股)		
--	----	--	--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4.77% 和 26.2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稳定，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1.44%，主要由于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此外，公司 2015 年度在智能交通业务方面取得一定突破，实现收入 2322.36 万元，该项业务的毛利率 12.39% 低于建筑智能化业务 25.41% 的毛利率。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5% 和 2.35%，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和 0.03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有大幅度提高，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提高 485%，每股收益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提高 500%。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利润大幅度提高而净资产增幅不大。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894.49 万元和 150.73 万元，2015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93%，主要由于收入提高明显。2015 年度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2.06%，其中建筑智能化业务稳步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 31.18%；智能交通业务则取得突破，较上年增加了 2,283.20 万元，增幅高达 5,831%。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最近两年分别为 6,972.00 万元和 6,010.15 万元，2015 年公司通过减资减计 3,694.39 万无形资产和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另外公司通过 4 次增资扩股增加所有者权益 3,950 万元，2015 年末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16%。

（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56% 和 2.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和 0.02 元。公司最新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89 万元和 19.13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2）对外捐赠；（3）其他营业外收入及支出。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1）政府补助；（2）其他营业外收入及支出。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60% 和 49.38%，流动比率分别为 2.13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82 和 0.99。公司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78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上年同期提高 66.41% 和 83.84%。上述比率表明公司的流动性在提高，偿债能力在保持较高安全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比率提高，主要是 2015 年度经过四次增资，增加所有者投入货币资金 3,950 万元。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2 与 5.1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16 与 8.31，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8 与 0.80。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主要因为 2015 年末应收余额增长幅度（56.07%）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52.06%）基本一致。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准。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提高 22.26%，由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长 17.12%，而营业成本较期初增长幅度 55.02% 所致。

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 2015 年度期末较期初增长了 35%，主要由于总资产增长幅度（6.00%）小于业务收入增长幅度（52.06%）。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250.62 万元及 -232.81 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6.68 万元和 655.85 万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2015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了 2,292.53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公司由于增资扩股增加股东投入 3900 万元，改善了公司流动资金，增加了对外欠款的支付，从而使经营性应付项目比上年多减少 1,685.97 万元；此外，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多增 458.76 万元以及存货较上年多增加 440.78 万元。

（2）公司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和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711.93 万元和 10,916.33 万元，较 2014 年度的 9,448.74 万元和 7,099.20 万元分别增加了 2,263.19 和 3,817.13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业务量增加，相应的收入和材料设备采购额增加所致。

（3）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往来款和支付往来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入		400,000.00	-400,000.00
	收到往来款	45,712,923.34	35,450,761.18	10,262,162.16
	其他款项	561,331.24	373,388.92	187,942.32
	合 计	46,274,254.58	36,224,150.10	10,050,104.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销售费用	2,773,842.68	1,761,409.48	1,012,433.20
	管理费用	3,817,802.13	4,462,720.00	-644,917.87
	支付往来款	48,090,685.43	34,618,901.71	13,471,783.72
	捐赠支付	690,000.00	31,730.00	658,270.00
	其他	593,311.68	96,852.73	496,458.95
	合 计	55,965,641.92	40,971,613.92	14,994,028.00

收到和支付的往来款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与股东刘恩元之间的往来、缴纳和回收投标保证金、员工借款等；与股东刘恩元之间的往来系股东以自有资金支持公司业务产生。

5、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选取国贸酝领（新三板挂牌公司，430583）、瀚远科技（新三板挂牌公司，430610）、赛为智能（创业板上市公司，300044）等同行业挂牌（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由于同行业公司 2015 年报均未公开，所以本公转书 2015 年度选取国贸酝领和瀚远科技半年报、赛为智能三季报数据进行同行业对比，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本公司		国贸酝领		瀚远科技		赛为智能		同行业平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部分)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3,237.94	8,705.75	5,356.63	12,526.50	4,181.54	11,776.62	29,433.84	61,958.58	12,990.67	28,753.90
毛利率 (%)	24.77	26.21	27.09	27.47	26.73	19.52	22.08	22.49	25.30	23.16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	13.75	2.35	4.39	20.77	5.00	20.53	2.72	7.92	4.04	16.41
资产负债率 (%)	44.60	49.38	70.54	61.90	61.21	62.29	35.40	31.56	55.72	51.92
流动比率	2.13	1.28	1.39	1.57	1.60	1.60	2.33	2.76	1.77	1.98
速动比率	1.82	0.99	1.38	1.56	1.56	1.56	1.37	1.88	1.44	1.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2	5.16	0.46	1.18	0.62	2.06	1.18	2.94	0.75	2.06
存货周转率	10.16	8.31	26.31	63.95	14.32	56.07	0.77	1.91	13.80	40.64
总资产周转率	1.08	0.80	0.34	0.97	0.50	1.55	0.28	0.62	0.37	1.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5	0.13	-0.22	0.08	-0.24	-0.08	-0.24	0.01	-0.23	0.00
每股收益 (元)	0.18	0.03	0.07	0.30	0.08	0.29	0.08	0.23	0.08	0.27
每股净资产 (元)	1.06	1.19	1.64	1.62	1.65	1.57	2.97	2.90	2.09	2.03
销售费用/营业总收入 (%)	5.50	3.90	1.36	1.08	3.18	1.90	6.11	3.16	3.55	2.05
管理费用/营业总收入 (%)	10.58	15.13	14.15	15.06	19.01	12.36	9.91	6.61	14.36	11.34
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 (%)	1.00	1.66	1.82	1.45	-0.01	-0.05	-0.41	-0.61	0.47	0.26
销售期间费用率 (%)	17.08	20.70	17.33	17.59	22.18	14.21	15.61	9.16	18.37	13.65

注：对比公司 2015 年 1-6 月，1-9 月数据均未经审计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1、盈利能力分析

剔除 2015 年只计算 6 个月或者 9 个月这一不可比因素，同行业新三板上市公司国贸酝领和瀚远科技的 2014 年度收入规模略高于本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赛为智能收入规模高于本公司。从毛利率来看，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这说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低于可比公司，2015 年公司大幅度提高后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

2、偿债能力分析

由于下半年股东投入货币资金较多，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在短期还款能力上，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持平。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好，回款周期短，变现速度快。同时，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说明本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有待于提高。从总资产周转率方面，公司略高于同行业平均，说明公司总体营运效率较高。

4、产生现金的能力分析

从产生现金的能力来看，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致一致。

整体而言，参照同行业内的对比公司，公司的收入规模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是盈利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目前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运营能力和产生现金的能力，反映出公司已具备较好的管理机制与客户资源。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

(1)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7,723,463.47	88.93	72,431,793.34	83.20
其他业务收入	14,655,956.39	11.07	14,625,690.56	16.80
合计	132,379,419.86	100.00	87,057,483.90	100.00

公司业务分为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建筑智能化项目实施和智能交通项目实施收入，即利用自有和外购的软件技术，为客户的智能化需要提供综合解决方案，2014年度、2015年度占比分别为83.20%和88.9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项目实施后续服务收入及少量的智能化硬件产品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A、建筑智能化项目实施和智能交通项目实施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进行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完工进度由公司与甲方以及建设监理单位一起确定）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金额确认合同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合同成本。在收入金额可以确认时，根据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②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合同收入。

B、后续服务收入。后续服务业务基本上在当年内完工，故工程后续服务业务按照完成合同法确认收入，即在维护服务工程全部完工才确认收入。

C、智能化硬件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将产品发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后并取得

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主营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长率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建筑智能化系统	94,499,845.18	80.27%	72,040,220.34	99.46%	31.18%
智能交通系统	23,223,618.29	19.73%	391,573.00	0.54%	5830.85%
合计	117,723,463.47	100%	72,431,793.34	100%	62.53%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性质分为建筑智能化业务和智能交通业务。建筑智能化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也是公司一直从事的传统业务，2015年、2014年度分别实现收入9,449.98万元和7,204.02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要业务的80.27%和99.46%；智能交通业务是公司2014年新开发的业务，主要是公路治理超限超载系统和交通智能监控系统，2015年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收入2,322.36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区域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长率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广东省内	85,997,547.94	73.05%	49,802,209.49	68.76%	72.68%
广东省外	31,725,915.53	26.95%	22,629,583.85	31.24%	40.20%
合计	117,723,463.47	100%	72,431,793.34	100%	62.53%

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内，2015年度、2014年度来自广东省内的收入分别占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3.05%和68.7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实现额	占总收入比例
2015年度	汕尾市公安局	8,538,623.31	6.45%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8,314,749.09	6.28%
	佛山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8,112,413.38	6.13%

	佛山市交通局	4,107,593.40	3.10%
	青岛嘉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000,000.00	3.02%
	合计	33,073,379.18	24.98%
2014 年度	辽源市教育局	6,859,668.65	7.8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5,374,178.60	6.17%
	遵义市公安消防支队	3,886,941.20	4.46%
	深圳市盐田区信息中心	3,534,987.18	4.06%
	深圳市卡尔丹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426,365.90	3.94%
	合计	23,082,141.53	26.51%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24.98%和 26.51%；说明公司客户范围较广，不存在过分集中的现象。

2、公司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A、建筑智能化项目实施和智能交通项目实施成本：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后，将对应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合同成本，发生的间接费用在资产负债日按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计入合同费用。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金额确认合同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合同成本。在收入金额可以确认时，根据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②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合同收入。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成本构成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87,820,918.97	96.68%	50,168,877.23	86.71%	75.05%
人工费	2,217,325.25	2.44%	3,648,367.72	6.31%	-39.22%
其他费用	798,761.01	0.88%	4,039,800.21	6.98%	-80.23%
合计	90,837,005.23	100.00%	57,857,045.16	100.00%	57.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外购材料设备、人工和其他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和设备构成成本的主要内容，2015年度、2014年度外购原材料和设备占比分别为96.68%和86.71%，2015年度较上年占比提高了近10%，主要原因是人工费和其他费用下降所致。人工费和其他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加强了费用的预算管理，导致费用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调整，将原来归集为合同费用的部分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所致，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的销售费用增长了114.3%。

B、后续服务成本。后续服务业务按照服务项目归集发生的成本，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服务项目相应的成本。

C、智能化硬件产品销售成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对应产品销售成本。

3、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

主营产品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建筑智能化系统	94,499,845.18	70,489,684.96	24,010,160.22	25.41%
智能交通系统	23,223,618.29	20,347,320.27	2,876,298.02	12.39%
合计	117,723,463.47	90,837,005.23	26,886,458.24	22.84%
主营产品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建筑智能化系统	72,040,220.34	57,543,897.30	14,496,323.04	20.12%
智能交通系统	391,573.00	313,147.86	78,425.14	20.03%
合计	72,431,793.34	57,857,045.16	14,574,748.18	20.1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传统的建筑智能化业务，同时智能交通业务呈快速发展趋势。毛利率的分析见本节“四、最新两年主要财务指标/1、盈利能力

力分析/（1）毛利率分析”部分。

4、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32,379,419.86	52.06%	-	87,057,483.9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0,283.48	55.30%	1.26%	1,075,522.82	1.24%
销售费用	7,279,577.96	114.31%	5.50%	3,396,714.13	3.90%
管理费用	14,009,404.03	6.36%	10.58%	13,171,704.81	15.13%
财务费用	1,300,982.94	-10.24%	0.98%	1,449,465.63	1.67%
期间费用合计	22,589,964.93	25.38%	17.06%	18,017,884.57	20.70%
资产减值损失	596,110.98	-66.30%	0.45%	1,768,874.55	2.03%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0% 和 17.06%，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收入规模比 2014 年明显上升。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税	1,341,220.82	80.30	898,282.63	83.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169.69	11.45	103,470.92	9.62

教育费附加	82,660.69	4.95	44,207.46	4.11
地方教育附加	55,232.28	3.31	29,561.81	2.75
合计	1,670,283.48	100.00	1,075,522.82	100.00

公司的各项税金随业务规模增长，相应同步增加。

(2)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结构：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及附加	2,879,611.70	39.56	1,353,961.56	39.86
招待费	1,578,770.92	21.69	1,129,310.94	33.25
差旅交通费	1,225,168.94	16.83	533,267.13	15.70
租赁费	186,767.69	2.57	92,231.00	2.72
办公费	592,636.34	8.14	80,770.90	2.38
劳动保护费	206,234.80	2.83	54,604.70	1.61
维修费	76,938.54	1.06	41,197.47	1.21
物业费	51,005.92	0.70	31,787.34	0.94
代理服务费	285,211.21	3.92	39,500.76	1.16
其他	197,231.90	2.71	40,082.33	1.18
合计	7,279,577.96	100.00	3,396,714.13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招待费及差旅交通费，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114.31%，其中主要的原因是 2015 年业务量的大幅增加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相应的销售人员人数增加而导致各类销售费用均不同幅度上涨。

(3)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结构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5,353,801.20	38.22	5,157,844.08	39.16
研发费用	3,238,161.82	23.11	2,898,938.44	22.01
差旅交通费	1,096,946.08	7.83	1,328,921.55	10.09
中介顾问费	1,022,670.60	7.30	1,515,068.62	11.50
租赁费	948,918.42	6.77	688,978.71	5.23
税金	237,949.60	1.70	166,595.58	1.26
办公费	485,477.66	3.47	471,399.04	3.58
折旧费	222,017.41	1.58	265,427.83	2.02
水电费	184,796.20	1.32	137,343.03	1.04
企划费	348,278.10	2.49	139,523.73	1.06
招待费	701,936.37	5.01	229,340.73	1.74
会议费	128,923.14	0.92	92,465.28	0.70
其他	39,527.43	0.28	79,858.19	0.61
合计	14,009,404.03	100.00	13,171,704.8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以公司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研发费用及中介顾问费为主。以上四种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在报告期中超过 76%。

（4）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573,514.01	1,689,051.47
减：利息收入	356,792.19	355,028.22
其他	84,261.12	115,442.38
合计	1,300,982.94	1,449,465.63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10.24%，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多次下调基准利率，所以公司的一些长期及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有一定的减少。

（5）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坏账损失	596,110.98	100	1,650,282.67	93.30
存货跌价损失	-	-	118,591.88	6.70
合计	596,110.98	100	1,768,874.55	100

5、重大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66,519.27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40,845.52	-
股票投资收益	-	-446,764.94
合计	1,007,364.79	-446,764.94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内容：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032.8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032.87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滞纳金、罚款及罚金支出	1,958.98	948.54
对外捐赠	690,000.00	31,730.00
其他	176,755.68	377,335.15
合计	920,747.53	410,013.69

(2)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内容：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41,774.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41,774.8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	400,000.00
其他	96,249.37	193,345.02
合 计	96,249.37	635,119.82

财政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发展分项目资金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0,000.00	

2014 年补贴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签订《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发展分项目资金使用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国家申请经费 40 万元并拨付至本公司，款项于 2014 年 4 月份到账。

7、适用税率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公司经税务机关核定为一般纳税人，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提供劳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企业所得税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下属子公司按照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37,692,440.58	29.95	15,186,258.79	12.79
应收票据	4,000,000.00	3.18	-	-
应收账款	32,152,502.25	25.55	20,601,539.66	17.35
预付款项	16,011,902.92	12.72	7,374,775.10	6.21
其他应收款	9,972,795.67	7.92	13,765,208.93	11.59
存货	10,571,799.55	8.40	9,026,777.99	7.60
其他流动资产	6,800,000.00	5.40	7,176,135.75	6.04
流动资产合计	117,201,440.97	93.13	73,130,696.22	61.60
固定资产	1,398,040.44	1.11	1,594,207.08	1.34
在建工程	7,111,311.71	5.65	7,050,129.52	5.94
无形资产	139,822.43	0.11	36,943,900.00	3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49,174.58	6.87	45,593,924.00	38.40
资产总计	125,850,615.55	100.00	118,724,620.22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2,585.06万元和11,872.46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总额有增长。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2015年期末和2014年期末流动资产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93.13%和61.60%。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高达29.95%；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12.79%，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求。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2015年12月31日为25.55%，2014年12月31日为17.35%，在流动资产中占较高的比例，是公司资产管理的重点。最近两年公司的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大是因为主要根据项目设备采购后直接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期较短。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成人民币(元)	原币	折合成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241,798.17		972,800.01
银行存款		37,406,875.30		14,049,691.67
其他货币资金		43,767.11		163,767.11

合计		37,692,440.58		15,186,258.79
----	--	---------------	--	---------------

报告期内，最近两年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769.24 万元和 1,518.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5% 和 12.79%，本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收到股东四次增资的货币资金共计 3,950 万元。

期末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120,000.00
合计		120,000.0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000,000.00	

公司 2015 年应收票据为银行承诺汇票，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无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情况以及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应收账款

(1) 公司应收账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33,563,928.13	100.00	1,411,425.88	4.21
组合小计	33,563,928.13	100.00	1,411,425.88	4.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33,563,928.13	100.00	1,411,425.88	4.21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21,606,280.29	100.00	1,004,740.63	4.65
组合小计	21,606,280.29	100.00	1,004,740.63	4.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606,280.29	100.00	1,004,740.63	4.65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356.39万元和2,160.63万元。其中坏账准备分别为141.14万元和100.47万元，坏账准备所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都低于5%，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较为安全。应收账款2015年12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55.3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规模增加较大，按照发包方确认项目进度后进行收款，从而增加了应收账款的占用额。另外，公司的工程项目存在5%的保证金尾款，一般为期2年，随着业务量的增加，该部分也增加了应收账款的占用额，针对这些款项，本公司均根据以前年度经验和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恰当的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846,331.57	895,389.94	3.00
1至2年(含2年)	2,278,028.69	113,901.43	5.00
2至3年(含3年)	794,123.58	79,412.36	10.00
3年以上	645,444.29	322,722.15	50.00
合计	33,563,928.13	1,411,425.88	4.2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235,973.98	517,079.22	3.00
1至2年(含2年)	2,934,108.49	146,705.42	5.00
2至3年(含3年)	942,857.31	94,285.73	10.00
3年以上	493,340.51	246,670.26	50.00
合计	21,606,280.29	1,004,740.63	4.65

报告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况。

2015年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为273,917.23元,明细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	货款	273,917.23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73,917.23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3,345.38	1年以内	16.46
汕尾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3,415,449.33	1年以内	10.18

辽源市教育局	非关联方	2,517,480.00	1年以内	7.50
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	非关联方	1,529,427.79	1年以内	4.5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11,760.00	1至2年	4.50
合计	-	14,497,462.50	-	43.2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辽源市教育局	非关联方	4,669,172.32	1年以内	21.6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82,735.57	1至2年	8.25
安顺市公安消防支队	非关联方	1,204,000.00	1年以内	5.57
深圳清华实验学校	非关联方	709,410.55	1年以内	3.28
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非关联方	656,647.54	1年以内	3.04
合计	-	9,021,965.98	-	41.76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853,909.52	92.77	3,390,626.26	45.98
1至2年(含2年)	1,700.00	0.01	3,908,548.84	53.00
2至3年(含3年)	1,156,293.40	7.22	-	-
3年以上	-	-	75,600.00	1.02
合计	16,011,902.92	100.00	7,374,775.1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余额分别为1,601.19万元和737.48万元,呈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保证下年度设备及工程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竞争优势。最近两年预付款项主要系设备及工程材料采购款和高新技术人才房款。

(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预付对象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 关系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644,491.00	10.2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人才房款、未交付使用
	853,504.00	5.33	2至3年	非关联方	
深圳市安普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49	1年以内	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深圳浩铭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606,460.00	10.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海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9.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深圳网浦科技有限公司	1,525,633.71	9.5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230,088.71	57.64			

预付对象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 关系	未结算原因
深圳众科神讯科技有限公司	1,292,193.36	17.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953,504.00	12.93	1至2年	非关联方	人才房款、未交付使用
深圳网浦科技有限公司	416,687.94	5.6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恒久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86,450.00	3.8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广州富瑞达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55,000.00	3.46	1至2年	非关联方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203,835.30	43.44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保证金和股权转让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357,607.80	1,914,806.60
备用金	10,000.00	29,600.00
往来款	4,335,026.56	10,214,713.96
押金	134,938.00	152,938.00
员工借款	1,660,129.80	1,077,228.58
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	
其他	36,144.05	1,021,463.83
合计	10,533,846.21	14,410,750.97

往来款主要是与其他单位与个人的往来。

保证金主要是项目保证金。

股权转让款系公司转让子公司昌瑞文化应收受让方广州茶家寨茶叶有限公司款项。2015年公司收回往来款使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同期减少了26.9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600,551.13	258,016.53	3.00
1至2年(含2年)	714,002.08	35,700.10	5.00
2至3年(含3年)	701,171.50	70,117.15	10.00
3年以上	518,121.50	197,216.76	50.00
合计	10,533,846.21	561,050.54	5.3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601,429.75	317,119.45	3.00
1至2年(含2年)	2,257,510.00	112,875.50	5.00
2至3年(含3年)	1,400,896.30	140,089.63	10.00
3年以上	150,914.92	75,457.46	50.00
合计	14,410,750.97	645,542.04	4.48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2015年度					
广州茶家寨茶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28.48	90,000.00
深圳市楚恒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9.49	30,000.00
钟琮	个人借款	531,126.88	1年以内	5.04	15,933.81
孙戎	个人借款	319,484.91	2至3年	4.55	111,948.49
		160,000.00	3年以上		
深圳市冠宏酒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000.00	1年以内	4.27	13,500.00
合计		5,460,611.79		51.83	261,382.30
2014年度					
深圳尤尼微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54,773.55	1年以内	23.16	101,791.66
		82,969.03	1至2年		
深圳市长成朝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0,000.00	1年以内	14.57	71,000.00
		400,000.00	1至2年		
安徽盛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47	15,000.00
孙戎	个人借款	319,484.91	1至2年	3.33	31,974.25
		160,000.00	2至3年		
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08	9,000.00
合计		6,717,227.49		46.61	228,765.90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欠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 31日	库存商品	1,794,427.09		1,794,427.09
	发出商品	2,071,258.36		2,071,258.36
	工程施工	4,386,082.45		4,386,082.45
	维护施工	2,320,031.65		2,320,031.65
	合计	10,571,799.55		10,571,799.55
2014年12月 31日	库存商品	7,194,366.39	118,591.88	7,075,774.51
	发出商品	837,542.87		837,542.87
	工程施工	1,113,460.61		1,113,460.61
	维护施工			
	合计	9,145,369.87	118,591.88	9,026,777.99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057.18万元和914.5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在7-9%之间。公司的存货主要为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未验收的在建项目等。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76,135.75
银行理财产品	6,8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800,000.00	7,176,135.75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2015年末余额680万元。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明细表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373,261.10	2,379,332.51	834,756.50	4,587,350.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858.69	169,858.69
—购置			169,858.69	169,858.69
(3) 本期减少金额		273,824.51	187,210.02	461,034.53
—转让子公司减少			176,299.02	176,299.02
(4) 期末余额	1,373,261.10	2,105,508.00	817,405.17	4,296,174.27
2、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407,465.65	1,997,033.88	588,643.50	2,993,143.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7,853.40	100,603.46	119,645.06	258,101.92
—计提	37,853.40	100,603.46	119,645.06	258,101.92
(3) 本期减少金额		222,683.17	130,427.95	353,111.12
—转让子公司减少			120,768.48	120,768.48
(4) 期末余额	445,319.05	1,874,954.17	577,860.61	2,898,133.83
3、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27,942.05	230,553.83	239,544.56	1,398,040.44
期初账面价值	965,795.45	382,298.63	246,113.00	1,594,207.0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373,261.10	2,417,332.51	744,530.57	4,535,124.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500.00	90,225.93	216,725.93
—购置		126,500.00	90,225.93	216,725.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64,500.00		164,500.00
—处置或报废		164,500.00		164,500.00
(4) 期末余额	1,373,261.10	2,379,332.51	834,756.50	4,587,350.11
2、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69,612.25	1,919,067.25	441,061.05	2,729,74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37,853.40	234,241.63	147,582.45	419,677.48
—计提	37,853.40	234,241.63	147,582.45	419,677.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275.00		156,275.00
—转让子公司减少		156,275.00		156,275.00
(4) 期末余额	407,465.65	1,997,033.88	588,643.50	2,993,143.03

3、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65,795.45	382,298.63	246,113.00	1,594,207.08
期初账面价值	1,003,648.85	498,265.26	303,469.52	1,805,383.6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和房屋建筑，原值均低于 500 万元，净值均低于 200 万元，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在 1.5% 以下。

9、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系全资子公司广东昌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梅州畲江工业园通过招拍挂方式购入的土地，主要用途是建设生产安防产品项目厂房。该土地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与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合同》，并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63 年 8 月 15 日，共 50 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累计投入 7,111,311.71 元，其中：土地支出共投入 5,845,414.10 元，建筑安装支出 1,116,289.34 元，其他费用支出 149,608.27 元。现主要建设为一栋仓库及围墙，仓库预计在 2016 年 4 月份竣工结算。

最新进展：2016 年 1 月 1 日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在建工程仓库共发生其他费用 7,357.73 元。

后续投入情况以及资金来源：仓库建设后续会有少量零星投入；根据规划设计，2016 年度计划新建 2 栋安防产品项目厂房，预计资金投入 22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畲江工业园厂房	7,111,311.71		7,111,311.71
合计	7,111,311.71		7,111,311.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畲江工业园厂房	7,050,129.52		7,050,129.52
合计	7,050,129.52		7,050,129.52

10、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著作权和外购软件。报告期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37,101,900.00	139,822.43	36,943,900.00	297,822.43
软件著作权	36,943,900.00		36,943,900.00	
软件	158,000.00	139,822.43		297,822.43
2、累计摊销合计	158,000.00			158,000.00
软件著作权				
软件	158,000.00			158,000.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943,900.00			139,822.43
软件著作权	36,943,900.00			
软件				139,822.43
4、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著作权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943,900.00			139,822.43
软件著作权	36,943,900.00			
软件				139,822.4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37,101,900.00			37,101,900.00
软件著作权	36,943,900.00			36,943,900.00
软件	158,000.00			158,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158,000.00			158,000.00
软件著作权				
软件	158,000.00			158,000.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943,900.00			36,943,900.00
软件著作权	36,943,900.00			36,943,900.00

软件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943,900.00			36,943,900.00
软件著作权	36,943,900.00			36,943,900.00
软件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3694.39 万元减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3.98 万元。原值减少的原因如下：本公司的软件著作权系股东作为注册资本投入，按评估价值入账。为了夯实该出资行为，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做减资处理，同时冲减无形资产和对应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和“9、其他应收款”。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4,740.63	680,602.48		273,917.23	1,411,425.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5,542.04		84,491.50		561,050.54
存货跌价准备	118,591.88			118,591.88	
合 计	1,768,874.55	680,602.48	84,491.50	392,509.11	1,972,476.42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4,740.63			1,004,740.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5,542.04			645,542.04
存货跌价准备		118,591.88			118,591.88
合 计		1,768,874.55			1,768,874.55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了40.48%，随着2015年度较2014年度营业额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有了较大的增加，导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余额也有增加。2015年度转回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45万元以及转销了存货跌价准备11.86万元，导致2015年期末坏账准备总额仅比2014年期末增长了11.51%。这说明应收账款的管理是公司未来管理的重点和核心，公司未来将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科学管理，保证其安全性。

七、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短期借款	12,500,000.00	22.27	11,760,000.00	20.06
2、应付账款	27,049,466.74	48.19	18,714,404.83	31.92
3、预收款项	3,155,722.37	5.62	8,478,419.09	14.46
4、应付职工薪酬	654,790.26	1.17	1,118,552.62	1.91
5、应交税费	1,799,783.89	3.21	483,074.38	0.82
6、其他应付款	9,833,190.79	17.52	16,686,987.05	28.46
7、长期借款	1,137,703.72	2.03	1,381,678.31	2.36
流动负债合计	54,992,954.05	97.97	57,241,437.97	97.64
负债合计	56,130,657.77	100.00	58,623,116.28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613.07万元和5,862.31万元。公司的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97.97%和97.64%。最近两年流动负债又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银行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贷款单位	金额	利率	担保单位（保证人）	抵/质押物	借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建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减18基点至加	广东昌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业花园B4栋3D号房	12个月

深圳福田支行		346 基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500,000.00	7.80%	广东昌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恩元、陈丽娇	都市阳光名苑 1 栋 29E 号房	12 个月
合计	12,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单位	金额	利率	担保单位（保证人）	抵/质押物	借款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8,000,000.00	7.00%	广东昌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恩元	自借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本公司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12 个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3,000,000.00	6.60%	广东昌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恩元、陈丽娇		12 个月
	760,000.00	7.50%			
合计	11,760,000.00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6,184,254.34	96.80	16,630,219.61	88.86
1 至 2 年（含 2 年）	49,143.00	0.18	2,084,185.22	11.14
2 至 3 年（含 3 年）	816,069.40	3.02	-	
3 年以上	-		-	
负债合计	27,049,466.74	100.00	18,714,404.83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系项目所需设备和材料采购形成。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付账款分别为 2704.95 万元和 1871.44 万元，最近两年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分别占 96.80% 和 88.86%。2015 年度应付账款较 2014 年度增加 44.54%，主要因为 2015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数量增加。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全部应付账款比例(%)
深圳市楚恒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5,833.00	1年以内	6.53
深圳市中迈致卓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479.60	1年以内	4.63
深圳市海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342.62	1年以内	4.06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180.00	1年以内	2.84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896.17	1年以内	2.73
合计		5,622,731.39		20.7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全部应付账款比例(%)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9,450.00	1至2年	6.94
深圳市海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380.95	1年以内	8.74
深圳市统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4.81
东莞市浩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000.00	1年以内	4.10
深圳市华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420.00	1年以内	3.86
合计		5,325,250.95		28.45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分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526,300.28	80.05	7,891,225.38	93.07
1至2年(含2年)	488,962.09	15.49	484,307.83	5.71
2至3年(含3年)	140,460.00	4.45	102,885.88	1.21
3年以上				
合计	3,155,722.37	100.00	8,478,419.09	100.00

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签订合同时, 预收的工程款项。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15.57万元和847.84万元, 最近两年预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分别占80.05%和93.07。2015年度预收款项较2014年度减少62.78%, 主要因为2015年度随着工程完工, 预收款转为营业收入。

(2)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位名单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全部应付账款比例(%)
深圳市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718.85	1年以内	30.35
上海安维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478.15	1至2年	21.08
忠信(清远)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240.00	2至3年	19.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323,218.10	1至2年	19.06
沃尔玛(广东)商业零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37.40	1年以内	10.20
合计		1,695,692.5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全部应付账款比例(%)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9,068.00	1年以内	41.66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2,053,796.70	1年以内	33.05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941.20	1年以内	10.36
甘肃中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9.66
忠信(清远)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240.00	1年以内	5.27
合计		6,214,045.90		

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8,552.62	8,549,786.97	9,066,356.60	601,982.99
(2) 职工福利费		95,969.42	95,969.42	
(3) 社会保险费		189,675.91	189,675.9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3,413.66	153,413.66	
工伤保险费		15,356.20	15,356.20	
生育保险费		20,906.05	20,906.05	
(4) 住房公积金		228,584.60	228,584.6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672.08	53,864.81	52,807.27
合计	1,118,552.62	9,360,364.89	9,824,127.25	654,790.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489,722.00	489,722.00	

失业保险费		55,882.01	55,882.01	
合 计		545,604.01	545,604.0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1,580.16	7,434,397.81	7,447,425.35	1,118,552.62
(2) 职工福利费	-	109,038.82	109,038.82	-
(3) 社会保险费	-	157,131.39	157,131.39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26,645.52	126,645.52	-
工伤保险费	-	12,866.53	12,866.53	-
生育保险费	-	17,619.33	17,619.33	-
(4) 住房公积金	-	120,242.59	120,242.59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6,909.38	76,909.38	-
合 计	1,131,580.16	7,897,719.99	7,910,747.53	1,118,552.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414,829.55	414,829.55	
失业保险费		48,518.66	48,518.66	
合 计		463,348.21	463,348.21	

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经计提的尚未发放的工资以及需要经过考核后发放奖金。

5、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20,207.61	17,637.56
企业所得税	1,044,718.63	393,215.49
个人所得税	13,734.72	11,783.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33.02	3,612.02
教育费附加	24,012.43	2,688.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07.27	1,845.00
营业税	21,051.68	49,526.56
其他	4,018.53	2,766.22

合计	1,799,783.89	483,074.38
----	--------------	------------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性质分类情况：

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然人借款	5,199,700.65	52.88	10,724,799.05	64.27
保证金	449,000.00	4.57	619,649.82	3.71
预提施工费	61,133.66	0.62	1,197,155.68	7.17
往来款	4,061,294.20	41.30	3,811,946.34	22.84
代扣社保款	8,043.97	0.08	76,945.56	0.46
其他	54,018.31	0.55	256,490.60	1.54
合计	9,833,190.79	100.00	16,686,987.05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983.32万元和1668.70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自然人借款和往来款。

(2)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9,192,465.57	93.48	15,827,217.24	94.85
1至2年(含2年)	108,594.01	1.10	714,696.67	4.28
2至3年(含3年)	532,131.21	5.41	145,073.14	0.87
3年以上	-	-	-	-
合计	9,833,190.79	100.00	16,686,987.05	100.00

(3) 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全部应付账款比例(%)
罗晓希	非关联方	900,011.09	1年以内	9.15%
黄安辉	非关联方	868,492.90	1年以内	8.83%
黄永淮	非关联方	815,944.00	1年以内	8.30%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116.00	1年以内	6.77%
秦永红	非关联方	394,758.41	1年以内	4.01%
合计		3,645,322.40		37.0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全部应付账款比例(%)
刘恩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	4,170,086.02	1年以内	24.99%
罗晓希	非关联方	2,230,426.43	1年以内	13.37%
黄仰通	非关联方	636,939.91	1年以内	3.82%
李华锋	公司监事	577,435.15	2年以内	3.46%
黄安辉	非关联方	424,525.58	1年以内	2.54%
合计		8,039,413.09		48.18%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137,703.72	1,381,678.31
保证借款	-	-
合计	1,137,703.72	1,381,678.31

公司长期借款为信用借款，系公司购买人才房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贷款单位	金额	利率	担保单位(保证人)	抵/质押物	借款期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37,703.72	6.50%	-	-	60个月
合计	1,137,703.72	-	-	-	-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单位	金额	利率	担保单位(保证人)	抵/质押物	借款期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81,678.31	6.50%	-	-	60个月
合计	1,381,678.31	-	-	-	-

八、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66,000,000.00	50,500,000.00
资本公积	627,112.12	1,943,900.00
盈余公积	644,457.11	1,133,833.92
未分配利润	2,448,388.55	6,523,77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19,957.78	60,101,503.94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权益变动分析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523,770.02	5,515,053.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2,353.84	1,327,962.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4,457.11	319,245.99
整体折股转增股本	10,493,278.2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48,388.55	6,523,770.0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昌恩控股	直接持股 56.59%
2	刘恩元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42.16% 的股份
3	陈丽娇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4.90% 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1	控股管理	见第一节“三/(四)其他重要股东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刘恩元、陈丽娇共持有 18.08% 的财产份额，刘恩元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昌恩投资	见第一节“三/(四)其他重要股东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刘恩元、陈丽娇共持有 25% 的财产份额，刘恩元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昌恩资产	见第一节“三/(四)其他重要股东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刘恩元、陈丽娇共持有 5.88% 的财产份额，刘恩元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安防中国	刘恩元持股 100%	刘恩元持股 100%，任董事
5	澳大利亚昌恩	陈丽娇持股 100%	该公司已注销。

A、安防中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安防中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防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编号：1659473；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3 日；地址：FLAT/RM A5, 9/F; SILVERCORP INTERNATIONAL TOWER, 707-713 NATHAN ROAD MONGKOK, KL；股本：10,000 港币；创办成员：刘恩元；董事：刘恩元。

根据安防中国股东刘恩元确认，安防中国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安防中国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根据公司提供的《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安防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通过的特别决议，安防中国已经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的申请。

B、澳大利亚昌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澳大利亚昌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注册号：140 790 692；公司名称：AUSTRALIA CHANGEN PTY LTD；注册地址：UNIT 38 WILLS AVENUE MOUNT WAVERLEY VIC 3149；主要营业地点：GLEN SHOPPING CENTRE' SHOP 23 235 SPRINGVALE ROAD GLEN WAVERLEY VIC 3150；股东：陈丽娇。

澳大利亚昌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澳元）	出资比例(%)
1	陈丽娇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2014 年 5 月 20 日，澳大利亚昌恩提交了申请注销公司的表格（Application for voluntary de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根据 ASIC 数据库查询的公司概览，澳大

利亚昌恩注销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

3、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深圳昌恩直接控制二家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广东昌恩	公司持有广东昌恩100.00%的股权
2	昌恩科技	公司持有昌恩科技100.00%的股权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李胜坤	合计持有公司11.3181%的股份
2	钟雨利	合计持有公司6.2878%的股份
3	刘安源	合计持有公司3.772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刘恩元之兄

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情况
刘恩元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42.16%的股份
李胜坤	副董事长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11.32%的股份
陈丽娇	董事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4.90%的股份
钟雨利	董事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6.29%的股份
刘安源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3.77%的股份
李华锋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通过控股管理间接持股 1.44%
李飞龙	监事	通过控股管理间接持股 0.30%
古善钦	职工监事	通过控股管理间接持股 0.27%
崔志民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通过控股管理间接持股 1.00%

(3)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公司曾经控股的子公司、公司股东曾经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a	昌瑞文化	广州茶家寨茶业有限公司 100%持股，昌恩有限曾持股 100%
b	昌瑞隆	广州茶家寨茶业有限公司 100%持股，昌恩有限曾持股 100%

A、昌瑞文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昌瑞文化注册号为 4403011035993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水莲；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红荔路南中银花园办公楼 A 栋 16Cb-01（仅限办公）；经营范围：办公文具、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体育服装、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不含文物及其他限制项目）的设计和銷售；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的銷售；美术设计和平面设计、礼仪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粮油的銷售；酒类的銷售；营业期限为自 2008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止。

报告期内，昌恩有限曾持有昌瑞文化 100% 股权，2015 年 8 月 28 日，昌恩有限已经将其持有的昌瑞文化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广州茶家寨茶业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31 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15）深证字第 147642 号《公证书》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

根据广州茶家寨茶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与昌恩有限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且股份转让款已付清，不存在潜在纠纷。昌瑞文化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不再为昌恩智能的关联方。

B、昌瑞隆

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昌瑞隆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669655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明星；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红荔路南中银花园办公楼 B 栋 16A. B. Cb. E；经营范围为工艺礼品的銷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止。

报告期内，昌恩有限曾持有昌瑞隆 100% 股权，2015 年 8 月 28 日，昌恩有限已经将其持有的昌瑞隆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广州茶家寨茶业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31 日，广东省深圳市出具（2015）深证字第 147583 号《公证书》对该次股权

转让进行了公证。

根据广州茶家寨茶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与昌恩有限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且股份转让款已付清，不存在潜在纠纷。昌瑞隆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不再为昌恩智能关联方。

(2) 报告期内股东李胜坤及其配偶投资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普赛科	李胜坤曾持股 8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恩卓信息	李胜坤的配偶持股 51%，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3	华芯瑞科	李胜坤持股 49%，任监事

A、安普赛科

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安普赛科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980454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胜坤；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留仙大道边的综合楼 6 层 601-612；经营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安防器材配件、通讯产品、计算机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摄像头、电子产品的销售；监控系统上门安装、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报告期内，李胜坤投资的安普赛科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为避免同业竞争，安普赛科股东李胜坤、胡庆山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安普赛科注销。

B、恩卓信息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恩卓信息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9 日，现持有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602000357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丽娜；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4 栋 801 室 A；经营

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系统形式自动数据处理，交通智能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智能交通系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交通智能化软件定制开发及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研发，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交通运输咨询，通讯设备维护及维修；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恩卓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丽娜	51.00	51.00
2	陈新丰	49.00	49.00

C、华芯瑞科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芯瑞科成立于2014年6月27日，现持有成都市高新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209000460367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明星；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广和二街88号4栋10层16号；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研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疗器械（仅限第一类、第二类无需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华芯瑞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明星	51.00	51.00
2	李胜坤	49.00	49.00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昌恩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发生额（元）		2015 年度发生额（元）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普赛科	采购	项目分包	公允	-	-	4,642,864.80	4.90%
合计				-	-	4,642,864.80	4.90%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安普赛科分包项目，分包价格参照市场定价。上述关联交易业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刘恩元	其他应付款		3,411,946.34
李华锋	其他应付款	24,517.57	577,435.15
安普赛科	预付账款	2,410,759.00	-
安普赛科	应付账款	-	253,228.40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相关承诺，能够有效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者占用。

3、关联担保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项目	担保金额
广东昌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短期借款	8,000,000.00

广东昌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恩元、陈丽娇	本公司	短期借款	4,5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公转书“九、（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且针对前述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过的规章制度执行。此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公司的关联交易；（2）其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及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3）对于其及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4）其及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5) 其及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的前身昌恩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北京中锋评估对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所涉及的审计后净资产价值在2015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中锋评估接受昌恩有限委托，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中锋评报字[2015]第088号《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拟以审定净资产进行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对昌恩有限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昌恩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昌恩有限审计后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亚太所审计的昌恩有限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0,134.46	10,239.68	105.22	1.04
负债总计	5,771.75	5771.75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362.71	4,467.93	105.22	2.4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视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昌恩科技

2014年6月3日，昌恩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陈丽娇将其持有的该公司80%的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昌恩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同意放弃购买优先权；同意股东刘恩元将其持有的该公司20%的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昌恩有，公司其余股东同意放弃购买优先权。昌恩有限于2014年6月10日与该公司股东陈丽娇、刘恩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而在此之前，昌恩有限实际控制人亦为刘恩元，此判断此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昌恩科技10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昌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红荔路南中银花园办公楼 B 栋 16Ca. D
注册号	440301104111279
法定代表人	陈丽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数码硬盘录像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广东昌恩

2014年6月3日，广东昌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丽娇将其持有的广东昌恩10%的股权以52.20万元转让给昌恩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同意放弃购买优先权；同意股东刘恩元将其持有的广东昌恩10%的股权以52.20万元转让给昌恩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昌恩有限于2014年6月11日与该公司股东刘恩元、陈丽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19日，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昌恩核发了注册号为4414000000102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广东昌恩10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昌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梅县畚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注册号	441400000010244
法定代表人	刘恩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22 万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讯产品、汽车配件；楼宇自控系统、智能化系统、弱电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投资实业；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昌瑞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昌瑞文化100%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昌瑞文化体育用品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红荔路南中银花园办公楼 A 栋 16Cb-01（仅限办公）
注册号	4403011035993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673906
法定代表人	杜水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一般经营范围	办公文具、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体育服装、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不含文物及其他限制项目）的设计和銷售；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的銷售；美术设计和平面设计、礼仪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范围	粮油的销售；酒类的销售

昌瑞文化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由昌恩有限以货币出资方式全资设立。公司在持有该公司股权期间，该公司未发生过股权转让或股票发行行为。该公司主营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尽管该项业务处于上升期，但受限于竞争激烈，市场推广难度较大且成本较高，公司为集中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于 2015 年 8 月将其剥离。

2015 年 8 月 16 日，昌瑞文化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昌恩有限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 100% 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茶家寨茶业有限公司。同时，股权转让方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了广州茶家寨茶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广州茶家寨茶业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货币	100%

（4）昌瑞隆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昌瑞隆100%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昌瑞隆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红荔路南中银花园办公楼 B 栋 16A. B. Cb. E
注册号	4403011046696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16093G
法定代表人	杜水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 万元
一般经营范围	工艺礼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昌瑞隆注册资本为 3 万元人民币，由昌恩有限以货币出资方式全资设立。公司在持有该公司股权期间，该公司未发生过股权转让或股票发行行为。该公司主营工艺礼品销售，公司为集中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于 2015 年 8 月将其剥离。

2015 年 8 月 16 日，昌瑞隆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昌恩有限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 100% 股权以人民币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茶家寨茶业有限公司。同时，股权转让方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了广州茶家寨茶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广州茶家寨茶业有限公司	3	货币	100%
合计		3	货币	100%

2、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昌恩科技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1,099,776.46	589,899.34
净资产	-453,574.05	-242,087.2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5,512.29	650.00
利润总额	-211,486.80	-270,536.03
净利润	-211,486.80	-270,536.03

(2) 广东昌恩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367,786.75	12,162,615.28
净资产	3,741,308.17	3,836,278.4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006,592.39	891,754.10
利润总额	-94,970.26	-304,788.90
净利润	-94,970.26	-304,788.90

(3) 昌瑞文化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32,211.79	6,574,438.03
净资产	3,994,167.55	3,938,239.02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27,885.02	745,113.33
利润总额	55,928.53	-220,463.62
净利润	55,928.53	-220,463.62

(4) 昌瑞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1,382.21	718,782.47
净资产	94,986.93	98,661.52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16,696.34	134,516.90

利润总额	-3,674.59	-15,863.08
净利润	-3,674.59	-15,863.08

3、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二) 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共存在 21 家分公司，公司计划最终保留 3 家分公司，已有 4 家分公司完成注销，其他分公司正在注销中。

公司计划保留的分公司即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	430192000037171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公司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89 号天心电子世界 29006 房
负责人	胡顺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讯产品、建筑装饰材料、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楼宇自控、弱电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设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800000015116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公司住所	湛江市赤坎区康强路以北、人民大道以西雅翠苑 2 号商住楼二层 204 房
负责人	谭植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装饰材料、汽车配件；

	楼宇自控、弱电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	510104000080484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公司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小科甲巷1号1-2幢15层16号
负责人	李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讯产品、建筑装饰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楼宇自控、弱电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昌恩智能分公司的注销情况如下：

1、2015年11月24日，无锡市北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核发（02040191）分公司注销[2015]第1123001号《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该分公司注销登记；

2、2015年4月14日，盐城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核发盐国税一通[2015]2177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该分公司的税务注销申请。

3、2015年12月24日，长春市南关区国家税务局向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核发长南国通[2015]5577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该公司的注销申请。

4、2015年12月15日，济南市市中国家税务局向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核发了市国税税通[2015]5382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该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申请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符合受理条件，准予受理。

5、2015年3月20日，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核发惠核注通内字[2015]第1500078898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予以核准其注销登记。

6、2016年1月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木分局出具（金木）登记内

销字[2016]第 16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注销登记。

7、2016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向税务机关提交了税务注销办理申请，并获得《全程服务承诺单》（文书凭证序号：32001614929355307），承诺办理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

8、2015 年 12 月 8 日，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社保缴费）登记申请审批表》，审批同意深圳市昌恩电子杭州分公司的税务注销申请。

9) 2014 年 5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确认，以下分公司已向当地税务及工商部门提交了注销申请但尚未领取回执，注销程序正在进行：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市昌恩电子贺州分公司、深圳市昌恩电子江西分公司、深圳市昌恩电子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十四、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从事本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市场竞争向着品牌化、个性化的方向发展。随着政策引导和需求扩张，将有更多企业被吸引进入本行业，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如果本公司不能继续提高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

（二）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随着技术进步和智能化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应用，对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不断提高；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过程中，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目前公司高素质技术人员相对不足，若公司未来不能增加引进技术人才甚至

现有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导致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竞争能力的不足，进而影响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未来可能存在的资金不足风险

按公司发展战略，在建筑智能化和智能交通的基础上进一步向智慧城市方向拓展，目前已经初步涉入相关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对资金投入及高端人才的要求较高，特别是需要公司有较高的前期投入，而资金回收周期较长，很容易给公司的资金带来压力。公司积极迈入资本市场以便多渠道筹集资金，若未来募集资金渠道不畅势必会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和竞争力。

（四）成本上升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成本为采购成本及人工成本，其中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成本占比较高，2015年度占到96.8%。原材料和设备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成本。此外，劳动力价格的上涨，也会显著影响公司的人力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客户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建筑智能化及智能交通业务，业务的拓展与下游应用领域密切相关，下游用户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公司项目合同来自于交通管理、公安消防、金融机构等社会公共部门的一部分民用领域。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与这些相关部门的需求有着相当紧密的关系。如果因为宏观经济状况影响，导致这些部门和领域的需求降低，可能会造成公司订单、合同数量减少，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356.39万元和2,160.63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26.67%和18.20%。合并口径的应收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35%和24.8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15年12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55.34%。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规模增加较大。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

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

（七）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风险

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目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复核一次，届时如果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条件将不能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恩元（签字）：刘恩元

李胜坤（签字）：李胜坤

刘安源（签字）：刘安源

钟雨利（签字）：钟雨利

陈丽娇（签字）：陈丽娇

全体监事签名：

李华锋（签字）：李华锋

李飞龙（签字）：李飞龙

古善钦（签字）：古善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恩元（签字）：刘恩元

刘安源（签字）：刘安源

崔志民（签字）：崔志民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5月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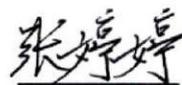
张 炯



肖 剑



张婷婷



2016年5月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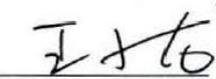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温安林


唐正松
45110004470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2016 年 5 月 9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 5 月 9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